

心理易解

義烏陳
楫編

04108

序文

竊嘗謂吾國之學派。最尊四書。而四書之中。大學章章以所謂申明義理。言近而指實。中庸適與之反。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如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與天地參矣。全部此等言甚多。若以文論。其酣透沈雄。殆臻絕詣。若以理論。則言之過火。即未免由理入魔也。又嘗謂吾國之論道者。率言多詭異之言。杳杳冥冥。如空洞之有物。以斯爲高。以斯爲至。又嘗謂吾國學者。恒尊周代諸子。而卑視漢後之文字。實則周代諸子之學。體察多在實事上。故輒存至理之言。漢後則體察全在文字上。故文雖佳而意義實薄。顧總言之。學之歷

歷可辨已如此。其不能謂我國之無學明矣。且夫窮年矻矻。學必以致用爲居。苟其無用。則何爲是不憚煩者。用安在。曰是必平平易易。實實在在。吾人所不能外之理。而非奇奇怪怪。徒驚許聖神而不在人間之理也。我國之學。矧式徧東亞。讀者且仰爲帝天尊矣。其于理則何如。或云是可觀于日本而見矣。今試入日人之室。度于高閣者尺許。塵封無聲。揭視之餘。或經或子。有墨塗者。有水滲者。有去其皮者。嗟嗟。是非向所奉爲無上之漢學者耶。何今見遺之至于此。毋亦時至今日。真理大明。而非徒仰望帝天之可持久者乎。雖然學也者。研究之謂也。研究而不得者有之。不研究而于平易實在之理鮮所得。至乃徒奉所驚異

奇怪。聖神而不在人間者爲眞理，悞耳。亦勢所必至耳。是故學亦觀其所研究可矣。我國學者之研究，一由神農至周末，爲研事理之時代。二漢爲研究經說之時代。詞章已勃興。三魏至唐爲研究詩賦之時代。四宋爲研究理學之時代。五明至今爲研究括帖之時代。第一時代，神農本草、夏小正等，本從實事上研究。惜存者少。而最後之春秋戰國四百年間，學乃大啓。出入于哲理、政治、教育諸科。然均爲一家之言，而非專門之言。何則？專門之言，以所論之事理爲主。主事理者，不能以私見相異同。一家之言，以我爲主。主我者，強詞可以奪理。乃多存異說。是以孟子言性與荀子殊，而與中庸亦殊。且與孔子又殊。周末諸子，蓋絕少。

公守之說焉。第二時代。經之所以待于解者。意者其義之深歟。然見深不言深。而語語待人注釋之。則古人奚爲者。若古人不自以爲深。而後人必以爲深。乃語語注釋之。則後人又奚爲者。不誠蔽歟。第三時代。吾國古學者。亦自謂其無關至理。然要不失爲一種文學。第四時代。宋儒之理學。亦格言文之學耳。試觀其語錄及他著述。率帶格言氣味。而規行矩步。全爲服膺格言之效使然。至欲自誇所學。于是一言理即息息與天相影響。叨筆端之造化。爲天下之真理。斯相去乃愈遠矣。第五時代。最陋之文學。不足以言學問。此五時代中。自第二時代起。五時代止。所研究者。果真理否。人必能辨之。然且相沿相襲。以二千餘年士夫

之聰明。胥埋沒于其間也。果曷以故。則不能不嗷然于我國學者之積習。尙文之心重而尙理之心微也。間嘗讀古人文。實無甚意義。顧以其文岸異則傳。且有理在模糊影響之表。而文在可解不可解之間。若甚奇特者。反以不二法門之鼻祖傳之。傳者。千秋之名也。名心未死。傳文益多。試從書叢披閱一過。嗚呼噫嘻。封神說唐。人苦其無稽。而學者之莊言正論。庸亦有不免于封神說唐者歟。醫者之明堂圖。太陽經。少陰經。人未嘗詆其妄。且羣奉之。而學者之無知妄作。庸亦有魍魅罔兩而尊爲聖人者歟。是以神州有四千載明瞭立國之歷史。至今日仍不免以無學見羞于五洲。惜哉古人。誠聚歷朝之鐵。不能鑄此錯者矣。雖

然文明古國。人所共稱也。無他科學而有哲學。尤吾國人
所自負也。束髮受書。未嘗不獲啓牖之益。苟斷章而取之。
其可採者多矣。又奚暇啣啣詆古人爲。甲辰秋。予因病輟
學一年。養病日本相州之平塚。海濱孤寄。藥爐茗椀。相對
無聊。以心理書自娛。非素所治者也。稍輯譯之。積日而成
秩。遂以付梓。因即所見于中國之古學者誌而弁諸首。雖
然其亦猶是一人之見也夫。

光緒甲辰 二月

義烏陳

梔樂書氏自叙

輯言十則

一 本書係輯東文書而成。西文書中惟英文 Michael Maher, B. J. 所著心理學書。有所參考而已。

一 心理書中諸說紛繁。或無定論。如意志自由說與意志必然說。兩相反對。而主必然說者。于動機交競等處。又復互相辨駁。念端來復之四律。有謂不應入諸記憶之下者。亞美罷原虫。有謂其爲反射運動者。輯本書時。惟以意採取一說。而學說之辨論。均不入焉。

一 此書爲中等師範教科書之程度。故于心理學之歷史及分科之研究。均不能細細採入。

一 東文書中多喜用的字。如化學的器械的物理的。此乃蒙英

文語尾音之音而然。今此等語已盛行于吾國。故本書亦用之。

一 本書中所用名詞。多東文之舊。亦有將東文名詞畧改者。如觀念改爲念端。概念改爲渾念。思想改爲思慮。把住改爲蘊積。本能改爲良能。此等改法。不過畧一變換。讀者想亦不難一見而仍知爲東文之何名也。

一 本書中所引用中國典故。均係隨手攔入。惟養病在僻靜之區。既未帶有中國書。故所採無多。且皆非堅僻之典故。

一 本書中判斷及推理二者。所採多爲論理學。觀東文心理學教科書。多係如是。故本書亦然。

一 心理書中。以知識情意志分三大門類。實則駁論甚多。有謂

不應如此分類者。而三大門類中之分類。亦各人不同。今惟採其最普通之分類而已。

一 予于心理學。夙未嘗研究。不過病中寂寞。聊以自娛。遂爾輟之。加以君苗筆硯。焚棄已逾十年。屬筆時自愧文不盡意。故行文疵累之處。及採擇偏隘之處。良無所辭咎。然病體纏綿。已不敢再易稿。惟讀者諒焉。

一 本書中往往以鄙見所及者畧爲釋明。凡涉于諧者皆是也。

編輯者識

170
377



心理易解目錄

總論

第一章 心理學……………一

第二章 心理研究法……………五

第三章 意識……………九

第四章 神經統系……………二一

分論

第一篇 知識

第一章 覺性……………三〇

第一節 覺……………三〇

第二節 覺之種類……………三一

目錄

第三節	覺之準律	四七
第四節	覺之通有性	四七
第五節	覺與運動	五三
第六節	時間覺	五四
第七節	空間覺	五七
第八節	覺之養成	六〇
第二章	念端	六一
第一節	念端及覺	六一
第二節	記憶	六四
第三節	想像	八五
第三章	悟性	九三

第一節	思慮及記憶想像	九三
第二節	渾念	九七
第三節	判斷	一〇四
第四節	推理	一一五
第五節	思慮及語言	一四四
第二篇 感情		
第一章	總論	一五二
第二章	感情及感覺	一五六
第三章	記憶想像及悟性所結合之感情	一五九
第一節	嫌惡忿怒	一五九
第二節	悲哀	一六〇

第三節	怨恨嫉妬	一六一
第四節	愛情	一六二
第五節	同情	一六三
第六節	希望恐懼憂鬱	一六九
第七節	感情之遷移	一七一
第八節	智的感情	一七二
第九節	道德的感情及宗教的感情	一七四
第十節	美的感情	一七七
第四章	感情之相對律	一八一
第五章	感情及于知識之影響	一九〇
第三篇	意志	

第一章	總論	一九四
第二章	意志之原始	一九七
第一節	自動	一九七
第二節	反射運動	一九七
第三節	良能	一九九
第三章	知識感情發達後聯結之意志	二〇一
第一節	歆動	二〇一
第二節	願望	二〇四
第三節	意思	二〇六
第四章	意志實驗法	二〇九
第一節	實驗法	二〇九

第二節 感覺反動及筋肉反動……………二二〇

決論

人格論……………二二三

心理學解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義島陳 棍 編 輯

總 論

第 一 篇

第 一 章 心 理 學

科學之多。大別之爲二類。一自然界之科學。一精神界之科學。自然界之科學。如地質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等是。精神界之科學。如教育學。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是。顧其所以成科學者。可一言以蔽之。曰。因果之關係而已矣。因果之關係。以自然界爲尤明顯。精神界則變化複雜。頗難得之。然而科學日盛。研

究日新。各種因果之關係亦日著。故晚近數百年來。精神界科學中。人心之研究。遂卓然自立一幟于學界之林。而心理于以成專科之學。雖然心理學所以研究人心者果如何。今先舉定議如下。

心理學者。所以研究人心之狀況性質。分門別類而著爲論述者也。

夫研究一種科學。恆自有其一定之範圍。心理學雖晚出。而經學者闡明考察。既別于他科學而自成專科。其範圍固一定不易者矣。第各種科學。理之所存。互相出入。往往此科學與他科學之進步。相輔而行。是故動物學社會學論理學等。固皆與心理學。有極親密之關係。而光綫音響等。其爲物理學新研究者。

然能使吾人有所感覺。心理學上亦研究之。近來心理學進步。學者以實驗物理之法。研究心理。而心理學與物理學。幾無所殊。如精神物理學是也。至于腦髓之研究。本在生理學中。而處處與心理相影響。故一切生理上之實驗實得。皆可引爲心理之證據焉。然而心田所華實。心天所雨暘。使僅執研究物理生理之法以審之。究有難睹之隱者。故若此者不過一部特別之研究。而以言乎心理之全體則非也。

凡各種科學。必分門別類以爲研究。心理學之門類如何。伊古以來。各學者之言。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分靈魂爲三。曰智慧。曰勇。曰慾。亞里斯多德分人類之精神爲三。曰營養。曰覺。曰思慮。笛卡兒言有悟性。及意思二者。英人黎得言有活力。及知力二

者。今則學說所定。心理之作用。大別之爲三。曰知識。曰感情。曰意志。倡其說者首爲瓦夫。而大成之者爲康德。海孚亭則以知識感情意志三者爲心之三大要質。雖然心理學今固分此三大門類矣。第此不過因叙述之便而假爲區別之。實則吾心之作用。双率倚伏。和而不條。知識也。而感情。而意志。已兼寓乎其中。感情與意志。其各兼夫他二者亦然。故心理學家謂吾心有渾成之作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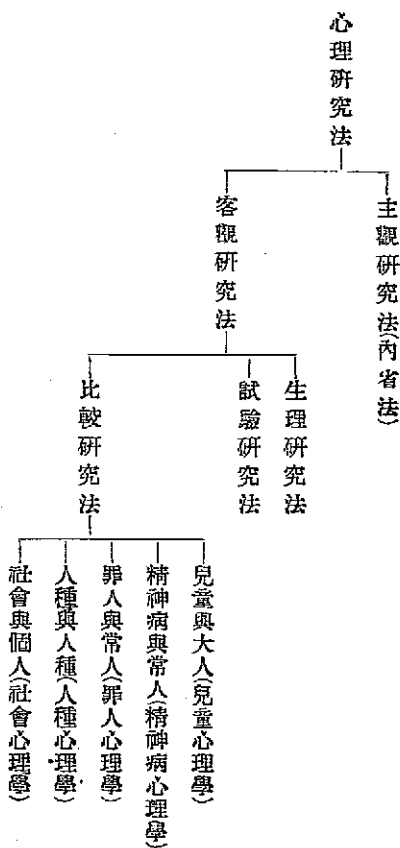
知識感情意志三者之別。今先略述之。啓篋檢書。孰歷史。孰地理。孰心理。有著爲是。否之辨者焉。知識之謂也。即境流連。于焉舒。于焉鬱。有發爲和。否之趨者焉。感情之謂也。遊者心必有所動。欲遊者而不遊。心必有所禁。其禁其動。有主持而折衷者焉。

意志之謂也。如是以言乎其別。而實際上。則三者所合。輔相而馳。某道士驅狐不應。人譏之。其所暱者曰。伊廟中之東嶽帝不管狐。西嶽帝管狐。斯言也。謂爲知識之明切也可。謂爲感情之脆攀也可。謂爲意志之奮捷也亦可。誠以三者皆備于其言。故不妨隨各方面以相稱許也。吾人之一言一動。苟求其本原。莫非三者之合成物。是以心理學所分別之門類。互相蒙係。以視化學物理學等書中之界若鴻溝者。固大異矣。第叙述上而三大門類中。又各宜分門別類以爲研究。則詳諸分論。

第二章 心理研究法

研究一種科學而先辨其研究法者。所以使研究加便也。心理學之研究法。大概如左圖。

主觀研究法。乃以我心推人心之法也。人心不可見。而我心可見。故據我所自見者。因間接而推斷夫人之如何。夫心與心苟不甚相遠。則研究法中。主觀法實最有根據。最有經驗。第缺陷甚多。條舉如下。



甲 主觀之法。在于內省。內省時分省者與被省者。省者我也。被省者我而人也。省者自慮其未確。而又加察焉。則得半之我。又必折半而爲人。設層累而上之。正不知其所極矣。且省者與被省者。既同爲我。主奴之資格。無所懸殊。省者之我。非平心靜氣。則衡鑒不眞。而被省者究因以我而人。當夫感情所激。反動其心。其牽連夫省者。欲云平心靜氣之觀察。難矣。

乙 人心不同。如其面焉。以我之心。度人之心。推測未易得當也。于焉誤矣。

丙 內省二字。最難持久。初學之人。第勉持至十分鐘左右。其察即疲。矧夫人各有自負心與自愛心。以蒙蔽其缺陷而自欺者。尤所不免也。

了。心之作用。常爲內體及外界所影響。如生理上之關係如何。境遇之上關係如何。皆足以變動之。故第察其有是心。而不知所起之因。早有不同者矣。

統觀以上諸缺陷。主觀法有未可全恃者矣。而欲輔其所不足。因不得不用客觀法。

客觀法中。首爲生理研究法。此法近來頗爲發達。而本神經以爲研究。德人渾特。近來之最著者也。

次爲試驗研究法。乃近來新出之法。于吾心複雜之作用。未能得之。而于感覺及知覺之研究。則甚爲明瞭。試取兩腳規尖端之二點。驗皮膚上各部位所感知之距離若何。即此法之應用也。

次爲比較法。此法近來最有進步。而心理學之分科。亦因而愈多。上表中所分各科。兒童心理學。教育者尤宜留意也。

第三章 意識

美人愛達生所發明之留音器。歌曲聲。絃管聲。鑼聲。鼓聲。琅琅然。自其內出。巧矣。而留音器不自知其巧。黃河決山東河南兩省。漂人蕩畜。淹樹沒木。劇作惡者矣。而黃河不自知其惡。凡作用之不能自知者。名曰物理的現象。反乎是我動知之。我靜我知之。我動而欲靜。靜而欲動。我又知之。以及從前之經驗。未來之推測。凡我所念及者。我莫不知之。若此者名曰心的現象。而其所感知之靈。名曰意識。吾人尋常所謂心或心境等語。蓋即意識也。

有意識無意識。滅燭就寢。心本明瞭。俄朦朧。俄茫昧。俄而前
後毫無所覺。此毫無所覺之境。爲無意識。朝醒時。則由毫無所
覺。而變爲明瞭。此明瞭之境。爲有意識。而由明瞭以至全不明
瞭。或由全不明瞭以至明瞭。有介乎二者之間。而適得半者。爲
半意識。寢室懸鐘。初寢聞其音。旋模糊。旋乃不聞。此模糊之頃。
必有半意識之境焉。半意識之前後。境由漸至。其歷級本甚多。
畧乎其級而約言。夫兩端。則有意識似必充乎較然之度。無意
識似必充乎漠然之度。顧漠然較然之度。充于何止也。究言之
是豈可定者哉。然而意識定義之難。學者恆窮于徵舉。而有意
識與無意識兩相對照。斯比較著焉。有比較斯不難通于其義
矣。夫論意識者曰。意識爲審辨之靈。又曰意識爲精神現象之

總稱。顯露柏羅都云。精神的狀況如戲子。意識如戲臺。甚爲善于喻。而以衡前二說。請勉爲解之。其所憑依。乃其所自爲也。意識之變化。吾心之狀況使踰瞬而自省之。其大非從前之舊者。故意識之作用。實變化萬千也。意識內之變化何居。夫宇宙之內。形形色色。見聞所及。莫不以變化爲宗。春華而秋實。變化也。寒往而暑來。變化也。故無變化則事物且幾乎息。意識界之作用。其必須變化也亦然。顧所云乎變化者。前起後起之謂也。意識界之變化。有二要焉。夫吾人于同一風景。而精神憂鬱時。與精神愉快時。其起于心之趣興各不同。又油畫上之彩色等。因吾人留意之不同。而印象且有異也。故嚴密言之。一度所著于心之狀況斷不能重現于吾心。然新舊二者相繼續。要非

若異峯之迎面而來。其浸以別者。仍含有共同之分子。試以式表之。命 A B C D 等爲吾心上躡起之狀況 a b c d 等爲各狀況所含之分子。則

A = abode.....

B = bodaf.....

C = odefg.....

D = defgh.....

由是觀之。意識上之變化。固若連鎖而非若斷片者矣。心理學家。名之曰意識流。

意識之作用。可分受動能動二者。外界之事物。因有所感受。而後印象于吾心。受動者也。而于印象有所統別。有所整理。不使意識界如麻之棼。如蒿之蕪。能動者也。兩者相合。而意識乃靈于作用。夫是以善變化焉。

意識之範圍 意識中狀況之變化。既如連鎖。似乎諸狀況斷不能同時並見于心中矣。顧如此以言範圍。其隘其狹。譬之極細之罅。含以一粒而即無餘地者。吾人于事物。何以能有所對照比較也。或云。比較由于有所記憶。記憶之經驗必在前。然後從前之經驗。使當境而不現出其念端于意識中。則于現在之事物。必不能有所比較。近來實驗所及。吾人之感覺。能于極短時間內區別數印象。如賈脫爾能于百分之一抄內。辨四條至十五條之垂直線是也。辨別之數之多少。固因人而不同。然以云範圍。則可由此見矣。

意識之強度 吾人之精神作用。或時甚短而有許多活動。或時甚長而無許多活動。故意識之強度。恆不能一定也。惟約言

之。則強度常與範圍之廣狹成反比例。此理又于注意下詳之。意識之速度。吾人精神作用之速度。原不能一定。即意識內諸狀態所成立之速度。及各狀態所繼起之速度。原不能一定也。何則。凡精神作用。恆因所辨別之多少。所審擇之難易。而于時之遲速有不同。如判斷外物時。第判斷外物之有無。與判斷外物之如何。其所需之時本大異。故意識中所成立之狀況。隨事隨物隨乎即境之關係而有所變改。斷無一定之律。可立其準繩。而先起後起之狀況。緣人不同者。又緣心境而不同。時或應接不暇。如眩鶩之走馬燈。時或雍容不迫。如大人先生之徐步。惟據大概而言。則精神爽活時。及氣質瀏亮者。意識上之變化速。而精神憂鬱時。及氣質沈滯者。意識上之變化漫。此可即

病狂之人而知。凡病躁狂者。心中之變化甚速。故其語言如疾風。一開口而意義已往。反乎是而病鬱狂者。心中之變化甚漫。故其語言踟躕。一設問輒喟然不能答是也。

注意 意識之作用。凝集于某事物或心內其狀況時。爲注意。注意既爲意識作用之凝集。故並非于意識外。有特別之能力可稱。而其範圍亦與意識同。蓋內界外界之影響。其統入于注意之範圍內者。皆顯存于意識之範圍內也。注意之度有強弱。甚弱之度。吾人有時邈無見。寂無聞。杳無思。殆如喪神者。或以爲無注意。然幾微之度。實未嘗泯絕。要不得謂遽謂之無。大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甚言乎其不注意。乃甚言乎其注意之弱而已。而強弱之度。其與範圍。恆成

反比例。範圍小則注意強。範圍大則注意弱。眼之于視。凡眼力所及之域內名曰視圍。視圍內之物體。有明瞭者。有不明瞭者。吾人于瞬時內。自檢其意識之作用。亦有明瞭者。有不明瞭者。視曠則不明瞭。注意多則不明瞭。其理固甚相似。而不明瞭則強度必減。其與範圍。非反比例者歟。吾人尋常所謂留心留意及專心致志等語。即注意也。

注意由其所引起上言之。可分二。一無意的注意。一有意的注意。有意的注意。因吾人預有一定之目的。而引起其注意者也。無意的注意。吾心並無所目的。不知不覺而引起其注意者也。一則其原因在于內起之狀況。爲能動的作用。一則其原因在于外來之擾機。爲受動的作用。今分別言之如下。

無意的注意。其生也。有種種關係。

一 由擾機之強弱而不同。擾機強者。易引起注意。擾機弱者。不易引起注意。新聞紙上之告白。多用大字。取其易動人目。即此理也。

二 關於擾機之性質。擾機之足生人快感者。甚易引起注意。如美物易動人注意。佳文易動人注意。第快感因人而不同。嗜酒者。畧聞隔壁酒香。即心爲之奪。不嗜酒者不然。嗜樂者。畧聞遠室樂音。即神爲之往。不嗜樂者不然。

三 由于利害上之關係而不同。如聞地震火燒等呼聲。則熟睡之人。亦易醒覺是也。

四 由于擾機之有所變化。洪大之音響。雖足以驚動人。而水

車之響。一度耳聞後。即毫不注意。玩好珍異之物。甫購時甚爲愛惜。久亦等閑視之。不若從前之注意。皆無所變化故也。

以上所說各關係。以擾機之變化。最爲要緊。變化足以使精神活動。聆樂者輒移時許久不倦。樂之節奏。實無刻不變。快談者輒移時許久不倦。談之端緒。實無刻不變。演說之平庸者。聆之欲睡。其恢詭錯傲。變化多端者。恆喜聽之。故欲引起注意。當以新奇之擾機爲最。雖然。見新見奇。要有關于其人之知識者。試于不明器械學之人。而示以極新奇之器械。則運動巧妙之處。彼仍懵然。而毫無所注意焉。凡注意關于知識之真理者。其發達恆較遲。

無意的注意。往往其度甚強。有意的注意。不之及也。希臘某哲

學家。因貪觀天體。而身陷入于井中。牛頓一心注于物理學上之實驗。所用之錶。在水中煮而不知。而最可笑者。莫如維臺惠司。當婚禮之日。因從事著述。竟一切忘却。凡若此者。皆西儒之佳話也。第據此以與範圍相衡。而其與強度成反比例。尤可見矣。

有意的注意。常負一種努力之感。如吾人存心欲審一種極細之物時。存心欲辨一種極微之音時。又如心境之趨于不明瞭者。務爲明瞭時。窮思殊覺其無味。強爲忍住時。心皆感其努力焉。顧何以有此感。則以吾人意識之作用。本易變化。若聽其自然。則有意的注意。變成無意。而不能合于心中所預定之目的。故必努力防其變遷。猶就下之水。不得不藉堤堰以防之也。

有意的注意。常應乎機而有所準備。準備爲何。一覺官之調理。二念端之蒐集。覺官之調理。如揩白絹時。輒先自拭其手。子細辨味時。輒閉其目。念端之蒐集。如吾人注意所在之念端。凡與之有關係者。舉擡出之于心中是也。

注意之律動 凡凝審外象時。往往因凝審而外象有所變改。試于白紙上畫一灰色之圓形。持至僅能辨之距離認之。時或忽爽其形。爽而復明。又取錶至畧能辨之距離聽之。時或忽失其音。失而復清。若是者名曰注意之律動。照研究所及。大約吾人之注意。每三秒半或三秒。必有一次律動。而三秒半或三秒內。更間有小律動。因之注意之強度。恆有所變改。律動之作用。非意志之力所能強制。其原因尙無一定之說。大約以生理上

之關係爲居多。有謂呼吸之數。實息息與此相影響者。

第四章 神經統系

生理與心理。有極親密之關係。前已言之。然而生理學中。其關係之最切者。又莫如神經。故畧述神經之統系于下。

神經之體。爲細胞及纖維二質所合而成。細胞畧帶灰色。稱灰白質。纖維則稱白質。細胞集于身體各部而成中樞。而纖維則爲中樞與中樞之聯線。又爲中樞與身體周邊之聯綫。中樞與中樞之聯線。名中樞神經。中樞與周邊之聯線。名末梢神經。神經之粗。約由一英寸六千分之一至一萬四千分之一爲止。細胞之粗。約由一英寸二百五十分之一至三千五百分之一爲止。

神經由其職掌上言之。可分二。一覺神經。一動神經。耳鼻口目以及各部皮膚表面所受外界之擾機。傳于內部之中樞。覺神經之職也。內部之中樞。應之而使身體生運動。傳諸其官。動神經之職也。聞臭者輒自掩其鼻。聞爲覺神經之職。掩爲動神經之職。覺神經之分布。一端聯于耳鼻等覺官。他端聯于內部之中樞。其傳覺之速度。約每秒九十英尺至一百三英尺左右。動神經之分布。一端聯于內部之中樞。他端聯于筋肉等之運動機關。其傳動之速度。約每秒八十六英尺餘。二者之職掌。其分道揚鑣。固截然不同。而以言乎形狀及體質。則毫無異。又神經以所專掌之職言之。則有視神經嗅神經聽神經等稱。夫神經猶電線也。中樞猶電報局也。電報局有大小之殊。中樞

亦有高等下等之別。最高等之樞爲大腦。大腦與各樞之聯屬。可覘動物之優劣焉。何則。試取蛙切去其大腦。其肢體猶屈伸自如。然高等動物中。如犬馬等。苟切去其大腦。則登時身死。故動物愈下等者。則下等樞愈散立。而與高等樞不相聯屬。動物愈高等者。則神經之聯屬。愈見其統一。第據此理以推。以人尙未足稱最優之高等動物。以人之神經統系。尙非統屬于一極高等中樞。而分屬于二高等大中樞也。此二大中樞。一名植物性神經中樞。又名交感神經中樞。一名動物性神經中樞。又名腦脊髓神經中樞。植物性神經中樞。雖亦間接受轄于動物性中樞。固非絕不相聞問者。然而孤立之作用多矣。

交感神經中樞。在脊髓兩側之一對神經索中。形如貫珠。由貫

珠之本部。而分出多數神經于內臟及血管。內臟諸官之動作。吾人不及覺之。吾人亦無由節馭之。故此等神經。不受吾人之隨意主持可知也。然反乎是而外部之肢體。前後左右運動。其爲動物性神經所司者。甚受吾人之隨意主持。夫使交感神經。直接聯于動物性中樞。亦受隨意之主持。豈不甚善。然二大中樞之分立。上已言之。蒼蒼者天。似生人尙存此缺陷焉。缺陷之說。要不過想像其當然。而實際上本間接之關係。凡動物性神經受過激之擾機。則由交感神經而影響及于內臟。心臟最易影響。故怒則其顏赤。怖則其顏蒼。內臟有不適之處。則由動物性神經而感之于心。故吾人身體內部之如何。亦可自言其安否。其互相蒙係者。已甚多也。

動物性神經之統系。大別之爲二。一脊髓。一腦髓。脊髓即脊梁骨內之神經大柱。外部所圍者爲白質。內部所含者爲灰白質。動物愈高等。則末梢部所受之擾機。越能傳諸腦。而腦之命令。亦越能傳諸末梢。然脊髓有時成孤立作用。如步行之反對運動。實脊髓司之。反對運動者。外部之擾機。傳于內部。內部應之而使肢體生運動是也。若擾機不傳至大腦皮質。則其作用吾人不及知。

腦髓又分延髓、小腦、法羅里橋、中腦、大腦等。

脊髓鼻上入腦骨處。有長一英寸四分之一許者。爲延髓之部分。延髓之部分內。有吾人生活上極緊要之數中樞在焉。即呼吸中樞。唾液分泌中樞。嚥下中樞。眼瞼啓閉中樞。尿道分泌中

樞等是也。此數中樞之反對運動。多甚頻數。

小腦在延髓之上後方。外面爲灰白質。內面爲白質。其所司者爲傳達之職。然亦有孤立之作用。今尙不能確知之。有云運動之調和與聯絡。實主持于此腦者。

法羅里橋在小腦之下。亦于傳達之職外。有孤立之作用。此部受傷者。率呈癱瘓之狀。

中腦亦名腦底神經節。爲大腦脚、四疊體、視神經床、線狀體等之總稱。大腦脚在法羅里橋之前上部。此部若受傷時。則異常疼痛。生唾液過多及反對側面痙攣等病。四疊體在大腦脚之後方。司視覺及瞳孔之反應。視神經床在大腦脚之前上部。視神經之一部。由此發生。此部若受傷時。則反對側面之感覺及

運動均不自由。線狀體在視神經床之上部。此部若受傷時。則反對側面萎痺。而大增其驚怖心。

大腦占腦髓之最大部分。分左右兩半球。中部爲白質。外部爲灰白質。此灰白質之部。名曰大腦皮質。人心之作用。無不與此部相關係者。而皮質上每一圓。皆有細微之血管以縈掩之。又使面積增廣。故回轉屈折甚多。大腦之職掌分三。一中腦及延髓等所受之擾機。融鍊而聯屬之。二融鍊之後。使用部下所備諸機關。三禁止之作用。禁止作用者。所以遏身體諸機關之運動也。人當睡時。大腦無禁止力。故盛于植物的作用。醒時則禁止力甚強。然酒醉之人。或病人。其禁止力輒不如常人。酒醉者語言舉動。或異乎平常。病人于極不要緊之事。或發脾氣。即大

腦之禁止力衰損故也。

大腦之作用。合全體而主持。或分數部而主持與否。頗難知之。今日之實驗心理學家。則謂有分部作用。其所發見者。如運動中樞之分部。已明確詳細。不妨據爲一定之學說。他如視覺聽覺之中樞。亦畧有把握。倘研究再進。殆不難確知之。然如後所說想像推理等複雜之作用。其爲分部與否。恐究不易明也。神經之統系。已畧述于上。而實際發動時。有當循之要則焉。今畧舉于下。

第一 神經爲生理的聯續。不可中斷。神經中斷。猶電綫中斷。信息即停止不通。

第二 須溫度適宜。神經之發動。本由于分子之化學的作用。

凡化學的作用。必有一定之溫度。故手足在雪中。可失去其感覺。頭甚熱時。則心失正當之作用。

第三 須循環血液之供養。而神經統系中。大腦之任務最忙。其需血液亦最多。大腦重約居全身四十分之一。需血液約居全量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血液又不可過多。過多而不能新陳代謝。則爲腦充血之病。且甚險惡。凡養腦之血液。以純良爲主。能使血液純良者。莫如遊離酸素。即養氣而有害者則炭酸。即炭酒精、鴉片、烟等皆是。而膽汁與月水。爲有非常之害。

分論

第一篇 知識

第一章 覺性

第一節 覺

視者曰有色也。聽者曰有音也。嘗者曰有味也。嗅者曰有氣息也。是故曰光曰音曰味曰氣息。蓋明能名其感焉。故曰覺。而心何能覺。則必覺之性成焉。故曰覺性。然必有音有色。而後視聽得其緣。亦必以視聽以視。而後音光名其感。是故覺也者。外界之擾機。攬于口鼻耳目等覺官。而欲其覺性所生者也。其于物也實而驗。其于官也遂而徵。其于心也顯而應。殆爲精神上最

簡判之狀況焉。第嚴別之。亦可分感覺知覺二者。何則。外界之擾機。受之而聒于心。非感無是也。而受者爲何種擾機。擾機又有何種性質。且辨之于心。非知無是也。聞音者曰鐘。音來則聞。音不來則勿聞。故聞音感覺也。然何以知其爲鐘。且鐘之方向遠近亦能言之。則知覺也。是故感覺僅由于擾機。而知覺則并及于擾機所起之原因焉。詳言以明之。聞音而生感。我爲音所感也。受動者也。聞者何音。音何由來。音爲我所知也。能動者也。第吾人當感覺甫起。而知覺已疾起而追。則經驗之富于前者。有以合之矣。故因叙述之便。仍併論于下。

第二節 覺之種類

嗅覺 由物體飛散而來之小分子。攪于鼻官內之嗅神經。而

心生一種氣息之感。即所謂嗅覺是也。生嗅覺之物體。固必爲氣體。而氣體小分子之氣流。尤必斷續輸送。否則覺無由起。試取香水滿布于鼻孔中。且毫無香氣。以嗅神經作用畧久。即疲而鈍。不復及覺故也。旁人有食蒜者。輒聞蒜臭。而已食時則不聞。亦係此理。第疲易而復亦易。故鼻內之氣流。斷續輸致。即可復覺。文明人之嗅覺。不如野蠻人之靈。而動物則比人尤靈。味覺 吾人口內之軟口蓋及舌之上面側面。有所謂味蕾者。物體摟焉。乃味覺之所由起也。生味覺之物體。必爲液體。即物體之溫度。必爲攝氏表四十度左右。而又能融解于唾液中。然後味覺可起。味雖多。約皆爲甘苦酸鹽四者所和合而成。故可以四者爲原味。甘味酸味。舌尖善感之。苦味鹽味。舌根善感之。

而文明人之味覺。則比野蠻人靈。過與嗅覺相反。

嗅味二覺之性質。頗漠然解據。吾人嗅物味物時。雖確有所感。往往莫罄其形容。惟其形容之苦。因不得不即所嗅所味之物以名之。如稱麝香鱸味等是也。夫吾人所以知外物者在于辨。而照以上所說。則非嗅味二覺所擅長。故其爲吾人知識之門戶者絕少。然亦自有特長之處焉。嗅官之爲職。所以通呼吸者。固爲生理上所必需。而常與味覺協力以保護食道。如口中之物。遇稍有可疑之臭。則直吐出之。或甫經嚥下。則嗅覺所動。可催嘔吐。使毒物不入胃中。又動物之嗅覺甚敏。而應用亦甚廣。獸類之交期。皆此嗅覺爲之引也。吾人社會上交際。亦有應用嗅覺者。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故裝飾品多有香氣。

而女子較男子。則需用尤多。味覺引小兒之力甚強。噉哭之小兒。與以菓物即止。肴饌之佳良。可佐應酬之圓滑。故社會上竟有以請客爲應酬者。夫然是可顯見二覺之好惡焉。

觸覺 吾人接近物體時。或圓滑或粗糲。又或寒或溫。生有種種感覺。即所謂觸覺是也。身體皮膚之表面。有名押點溫點寒點者。無部不有之。故無部不能覺。以視嗅味等官之僅位于專部者實大異。然由職掌上言之。則押點所司爲押覺。溫點寒點所司爲溫覺。而寒點司寒。溫點司溫。又各有其專門之掌。

押點分布之疎密。各處不同。如指尖舌尖唇等處押點密。脊部押點疎。密處押覺靈。疎處押覺鈍。

物理學上寒溫無二義。無非物體之分子運動所生而已。心理

學上不然。試取冷銅絲在皮膚上移之。有等部位生冷感。有等部位僅生押感。再將銅絲熱而移之。有等部位生溫感。有等部位亦僅生押感。故溫點寒點。截然有二物。不能統于一名也。又貼冰于皮膚表面上。取去之後。猶感其部之冷。故溫覺有遺像焉。近人有言溫點寒點俱無者。

筋覺 動神經分布于筋肉。故筋肉當運動伸縮時。能自有所感。即筋覺也。運動時之筋覺。名曰動覺。如吾人手足于無障礙處運動時所生者是。伸縮時之筋覺。名曰抗覺。如吾人提物負物時所生者是。

動覺之爲用。當吾人行動之際。其方向有悞時。能使吾心恍然生異感。又運動所費之時間。亦能辨別其長短焉。抗覺之爲用。

則物體之重量如何。粘力如何。彈力如何。與觸覺協力。可以知之。

照以上所說。觸覺與筋覺。其于外界之辨別。固遠勝嗅味二覺。而爲知識上切要之門戶矣。不特此也。凡物體之圓滑柔軟者。溫度適宜者。則不覺心舒而生其快感焉。而貓之戲舞。狗之戲噬。小兒之手舞足蹈。皆自抱一種愉快之感。故觸覺與筋覺相合。身體上快樂之端。實大半爲其所主持矣。况夫精粗者。篆刻之美所始也。運動者。舞蹈之美所出也。進而及于美。尤非嗅味二覺所能並語者乎。

聽覺 司音之覺也。音于何覺。則以物體之振動。傳于空氣。空氣之振動。攪于耳內聽神經。故成音。振動之空氣。分疎密層。成

波而前進。名音波。疎層名波谷。密層名波峯。而密層與密層或疎層與疎層之距離。名波長。音有高低有強弱。強音未必高。弱音未必低。如牛音洪大。實強而低。鳥音清脆。實弱而高是也。音波之長。與音之高低有關係。與音之強弱無關係。而音波愈長。則每杪振動數愈少。音波愈短。則每杪振動數愈多。其理詳于物理學。又吾人聽音。有最高最下之限。尋常人能聽每杪振動十六次之低音。三萬八千次之高音。熟練之音樂家。則能聽每杪振動八次之低音。四萬一千次左右之高音。音之高低與強弱。常人恆不能曉然解其意之別。茲特再明之如下。夫同一樂器。則高低同而強弱可以不同。如鑼聲鼓聲。其高低常一定不易。而強弱則視槌者之輕重而殊。洋琴之音。其

高低則所配各簧舌。恆一定不易。而強弱乃各視所按之輕重而殊是也。入場聽戲者。鼓音覺其重濁。弦音覺其清銳。強弱之辨著焉。而弦音覺其輕微。鼓音覺其洪大。強弱之辨又著焉。耳自覺之。所惑者其意之別而已。然高低同。強弱同。而孰爲胡琴之音。孰爲琵琶之音。又各隨樂器之種類而不同。若是者名音相。耳亦能辨之。

音由感情上分類時。則爲噪音樂音二者。樂音者如樂器和鳴之音。聞之常足使人生快感者是也。噪音者如暗叱、叫號、摩擦、啞軋等音。聞之常足使人生惡感者是也。而亦不盡然。小兒驢呼以自喜。蠻民喧噪以相娛。蓋吾人之心身。常喜活動。苟適當以與之。雖係噪音。要尙勝于寂靜。故亦足生其快感焉。又二者

若照物理學上言之。則樂音者。音波正整成序。以律相繼續者也。噪音反是。

覺官中之最易于引起感情者。厥爲聽官。推舉其因。一則聽覺較他官。頗富于變化。二則其所受之擾機。較觸覺等。頗複雜精微。而較之視覺。亦繁劇焉。聲音之于人微矣哉。音樂之所以有專門也。第感人者其一端。夫吾人之知識。取諸外界者。言語以教授。皆受以聽官。誠爲吾人知識上絕大之門戶矣。而物體之內部如何。其非目所及視手所及探者。有時或可聆音而知。間壁談話。可聆音而辨其爲何許人。又音之長短。可以辨時之久暫。故聽覺之應用乃甚多也。

視覺 光綫櫻于目內之視神經所生之覺也。夫光生于發光

體。而發光體要不直與目相接。故光何由來。乃宇宙之間。有名一種以脫氣者。傳光至目。而目乃生光之感覺也。以脫氣振動成波而前進。名光波。與音波甚相似。第音波爲縱波。光波爲橫波。縱波與橫波之別。一則其分子之振動。常與波之速度相平行。一則其分子之振動。常與波之速度成直角。而初學若欲簡易言之。則姑云縱波平振動。橫波直振動可也。

光由其所成之質言之。可分種種色。而要以赤橙黃綠青藍紫七者爲原色。其餘諸色。皆係二三原色所和合而成。猶各味皆由原味所和合而成也。

太陽之光。係七原色所和合而成。故分之仍可得七色。七色所由異之原因。照物理學上言之。則由于光波之有長短。而光波

之有長短。又由于每秒內振動數之有多少。茲列表以明之。

色	一抄內振動數	波長
赤	四千五百億	〇、〇〇〇六八七八咪里米突
橙	四千七百二十億	〇、〇〇〇六五六四咪里米突
黃	五千二百六十億	〇、〇〇〇五八八八咪里米突
綠	五千八百九十億	〇、〇〇〇五二六〇咪里米突
青	六千四百億	〇、〇〇〇四八四三咪里米突
藍	七千二百二十億	〇、〇〇〇四二九二咪里米突
紫	七千九百億	〇、〇〇〇三九二八咪里米突

以上七色。係以三稜鏡分析太陽光而得者。第分析時。純赤之部。不遂次以純橙之部。而純橙之部。亦不遂次以純黃之部。各

二者之間。以漸而移。由黃至綠。綠至青。青至藍。藍至紫亦然。七色之中。又以赤綠藍三者爲三基色。以外四者。尙可將三基色或二基色和合而成。而三基色非他色所能和合而成也。光由濃淡上言之。則爲度。凡光皆有度。惟黑無之。白最強。七原色之光度。黃居首。綠次之。以次而橙而赤而青而藍而紫。而混合七色。可成白色。又將黃與藍。橙與青混合之。亦可成白色。凡二色混合可成白色者。名曰餘色。餘色並列。益見鮮明。此與色之配合上大有關係。

照以上所說。視覺可分二。一光覺。一色覺。光覺者如黑、灰、白等。稱所表之光是也。尋常人亦呼白色、灰色。實係誤稱。據實驗所及。吾人之光覺。由純黑以至純白。可得六百六十種區別。色覺

者。即如上所說七原色之區別是也。

視覺之現象。頗多奇怪者。色盲其一也。有全色盲分色盲之別。全色盲則各種色皆不能見。分色盲則某等色不能見。分色盲又有赤色盲綠色盲之別。赤綠藍三基色中。赤色盲不能見赤色。綠色盲不能見綠藍二色。

視覺有遺像焉。如于夜間取香一炷。燃而搖之。其明如綫。又將指彈錢使在桌面旋轉。率成球形是也。遺像分二類。一爲積極的遺像。一爲消極的遺像。上所舉之二例。所遺者與火錢爲同一之色。積極的遺像也。而餘色之遺像。如于日光下認黑點。轉眼望室中白壁時。則白壁可畧變成灰色。而于其上現出白點。爲消極的遺像。要皆係視神經之疲勞所生而已。

諺云。百聞不如一見。故視覺者。吾人知識之第一門戶也。夫聽官之長處已甚多。而聽之辨究不如視之辨。又各覺官于所自掌之職。苟欲對照比較。顯然明示其準繩。無一不借資于視覺者。如寒暑表之于溫度。秤之于重是也。雖然。是不可悞會焉。夫吾人于外界之物體。往往一見即用。似問諸目者。即可不復問諸他官。常人泥此。遂以他官之職。爲目官之職。胥而屬之。目之尊固不待言矣。然吾人于平日所經驗之端。甚熟甚詳。可毋庸再問之勞者。第問其至吾前與否耳。于是委其任于目。于神不勞。于事已足。而目乃無時不受諸官之請託焉。其理詳于後。又一物也。目視之即手觸之。或手動之。斯真相以得。其效蓋甚大。詳言之。各種物體之所由知。皆目與手之協和作用而已。

視覺之作用。尤足以引起感情焉。紀齡愛脫當冬日黯淡之秋。眼跨黃眼鏡以盱物界。則不禁心曠神怡。又試由青色以念暗影。覺身生冷感。乃跨青眼鏡以盱之。則萬物皆呈悲哀之狀。蓋光明也。而歡喜。而慈善。而正直等。其所聯念者也。黑暗也。而苦痛。而罪孽。而虐惡等。其所聯念者也。是以眺山水之清幽者逸其興。望川原之壯濶者雄其懷。感之萌于不自察者。非第即景流連。亦殆資以舒寫者矣。故夫花卉邱壑天然之美秀。繪畫彫刻之優麗。君子以娛其情焉。

體覺 常言我舒服不舒服。精神活潑。身體疲倦。他如頭痛飢渴等。皆體覺也。體覺爲內臟諸官調和與否而生。如呼吸消化榮養血液循環等種種關係相合。即生體覺是也。然外界之關

係。如溫度空氣光線氣壓等。常足以影響之。體覺又有一般覺有機覺普通覺生覺等稱。厥名甚多。

體覺恆漠然鮮據。惟度之強者。吾人乃及覺之。而知識之關係。所益亦絕少。然以生理上言。則有絕大之關係焉。

夫晴雨表以測天氣者也。而體覺殆以測身體上之天氣。身體之雨暘。體覺爲驗之。因有名爲生活晴雨表者。使無此表。則生活上之危險。當不可以言喻。是故吾人生活之保護。固非盡此覺之功。而有此覺。然後知求所以保護焉。厥功且甚大。

又體覺實爲吾人氣質之根本。凡體覺敏者。其人必快活。體覺鈍者。其人必憂鬱。小兒之天機。全係體覺所主持。教育者所宜留意也。

第三節 覺之準律

照以上所述。覺宜有四準律。今列于下。

一 由于擾機。擾機甚多。如音如光。來自外界者。如消化如血液之循環。發于內部者。

二 由于擾機已達一定之域。下節詳言之。

三 須神經健在。如中風等症。神經痺麻。覺即失去。

四 須大腦健全。否則作用虧損。而覺不著。又須大腦靈應。讀書者方專心致志以思。呼之或不聞。不靈應故也。

第四節 覺之通有性

覺之通有性。一質。二量。三調機。

質 覺官固各有其專門之掌。而一覺官之所掌。又非僅一種

擾機已也。如同一視官。而色與色之殊。且千差萬別焉。同一聽官。而音與音之殊。又千差萬別焉。千差萬別之音色。以生千差萬別之感覺。故總言之。何生生之質之無盡藏耶。雖然。此無盡藏之質。其于何起。

第一 擾機本分種類。如光綫。如空氣。如薰蕕之物體。

第二 由于擾機之強弱及速度而異。如同一光綫之擾機。而振動數不同。即色之種類亦不同。

第三 甫至之擾機。與甫過之擾機。恆相影響。故同一物類。而可感其質之差。如以冷水澆手後。浸諸微溫之湯。則覺其熱。以熱水澆手後。浸諸微溫之湯。則覺其冷是也。

第四 由受擾機之部位而不同。試將上面觸覺處一參照。即

可知。

吾人之覺官。固甚善于辨凡質之差。第遂以此爲質所自具之差。則殊不然。凡質所由知。其途甚輾轉。始則擾機擾于身而爲生理上之因應。繼則神經告于心而爲心理上之因應。故吾人所知之外質。爲外界之擾機。生理之組織。及精神三者之合成物。脫覺官有可變改。則外界之狀態。行且大異于前。或云某星體之內有人焉。額四目。手三肱。凹腦聳耳。厥狀甚怪。其于果菜等與吾地球同一之物。彼均異其色味焉。此雖虛語。然而非無理矣。

量 覺官皆能辨擾機之量。量分三。一識域。二最少可感差。三絕待域。

識域。吾人之覺官。受擾機時。非必輒生感覺也。必擾機已達一定之量。然後感覺可起。否則如空氣中之微塵。集于身上。吾人毫不及知。錶中旋輪之微響。離未丈許。吾人毫不及辨焉。凡擾機之量。由極微增至某定限時。可使吾人生幾微之感。名曰識域。識域固因人而不同。因覺之種類而不同。又因前起並起之現象而不同。第約言之。由無感而有感。必有其所始感者矣。非識域耶。費璣奈爾曾試驗立有表如下。

觸覺 ○○○二葛蘭重至○○○五葛蘭。

筋覺 眼球右側內筋收縮○○○四咪里米突。

溫度 攝氏表一度之八分之一。

音響 一○○一葛蘭重之軟木球。由○○○一咪里米

突高墜于玻璃上。離九一咪里米突遠所聽之音。
光 離黑幃英尺八尺七寸之蠟燭。射于黑幃上之光

綫。

量又與時相關係。極微之量。積之既久。因亦達乎識域之度。故
論識域。時亦有與時相關係者。

最少可感差。擾機已隘乎識域之度。其足使人生感覺。固不
待言。然提十兩重。與提二十兩重者。覺且曉然不同。故擾機之
量有增減時。而覺之度亦有所增減也。惟量之增減者。差愈少。
則度之增減者。差愈微。馴而至于最微。其所受擾機之差。名最
少可感差。據魏俾爾說。覺之度爲等差級數。擾機之量爲等比
級數。即覺之度爲一、二、三、四、五、六、七時。則擾機之量爲一、二、三、

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是也。以此說概諸覺。亦非全相合者。惟大體則多合。而最少可感差。如上所列級數。某甲當擾機之量爲十六時。覺之度可以五表之。則覺之度增至六或減至四時。擾機之量必爲三十二或八。各與十六相減。得差十六或八。即爲此時所增減之最少可減差。擾機之增減。若不滿最少可感差。則覺官不及覺。取蛙置水中徐徐將水熱之冷之。蛙雖黃死凍死。毫無激劇之苦。又身體上通過之電流。徐徐增強之。雖至神經破壞。可不生苦感。皆此故也。

絕待域 吾人覺官之于量。恆有一定之限。逾此限非復其所能覺。如每秒三萬八千振動之高音。常人即不及聽是也。此限名曰絕待域。

調機 吾人之覺官。雖善于辨量辨質。而于質量二者之外。且伴以一種快不快之感。故可言乎其有調機。如嘗甘則感其快。嘗苦則感其不快是也。甘苦固由擾機之質而殊。而快不快之感。要不僅與質相關係。少許之糖。嘗之則快。過多則適所以生厭。庵者之于餛也。諸味並用。而適口之度。全在多少和合之得宜。故尤必歸本于量焉。質量之何以生此者。今人尙未能確知之。然其與調機之關係要顯然可見矣。

第五節 覺與運動

覺之所發生時。必兼生有運動。如小兒聞樂。即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是也。然有時吾心之禁止力。過于機先。則運動不及顯出。吾心之禁止力。須鍛鍊而成。其度固隨人而不同。大人之禁止

力。鍛鍊勝于小兒。而英雄之喜怒之不形于色。其鍛鍊又過于常人。常人于鍛鍊二字。頗難言之。吾人于不宜發之言。往往發後始悔者。皆未經鍛鍊或鍛鍊未至故也。又覺與運動之關係。可徵諸精神病者而知。凡精神病者。感以音色。則握力大殊。高音。強音。鮮明之色。握力大。低音。弱音。昏黯之色。握力小。而較諸不聞音不見色時尙過之。

凡覺欲求詳密時。必兼有運動。如掌上之物體。欲詳審其輕重。則掌上下移動。物體之表面。欲詳辨其精粗。則指在表面上往復搭動是也。又味時則舌轉動。視時則目盼動。嗅時則鼻呼動。聽時則耳傾動。凡覺必兼有運動。

第六節 時間覺

時間覺之所由成。非有專設之覺官以掌之也。乃心于種種複雜之關係。已有分曉後。則由事物之先後變化。而覺乃起焉。而照前面所述。動覺與聽覺。可以審時之長短。然則二覺之于時間覺。固自有特長之性質歟。今先明之。夫動覺之所以能測時者。首在于律動。凡吾人身體之機關。莫不以律動爲居。如肺臟之呼吸。心臟之鼓動。皆存此性質焉。而手足之運動。亦常欲循乎律動之規則。不肯與之背而馳。有此規則。其于測時間。可以易得所標準矣。至于聽覺。則擾機過後。即無遺像。故繼續之感覺極清。而受律動之擾機。其適于測時者。亦特性使然也。

雖然。二覺之所測者。實未足云明確之時間覺也。蓋時間覺必以意識之作用爲居。設如先起後起二現象 A B。念在 A 而忘

夫B。念在B而念夫A。烏足以生時間覺者。是以律動之擾機。必須有以聯絡之。聯絡固爲意識之作用。然由聯絡而意識之內容如何。又于以有絕大之關係。

夫吾人于現在之時間。有事則覺其短。無事則覺其長。是故得吉報者。受考者。縱談者。有事者也。輒苦日之短。待人者。閑居者。臥病者。無事者也。輒苦日之長。厥例蓋不勝舉也。反乎是而已往之時間。則有事之節覺其長。無事之節覺其短。漢高七年而成帝業。此七年中。人覺其甚長。至登帝位後之八年。則覺其短。張良輔高帝于此七年中。亦覺其甚長。以後託言辟穀無事。則覺其甚短。諸葛武侯卒年僅五十四歲。讀史者如覺其百歲以上之人。或長或短。全不足憑。若是者。總舉其因。爲依乎意識之

內容而有所變化。分舉其因。則現在時間之長短。與意識之內容成反比例者也。已往時間之長短。與意識之內容成正比例者也。變化若此。然則時間果何由定歟。時間覺之定時。爲主觀法。主觀既不足憑。不得不用客觀法以正之。晝夜之循環。日月之運行。皆自有一之規則。而秩然不紊。以之定時間。遂確鑿有據。吾人每人所用之時間。皆此客觀法所定者也。由客觀法所得者。乃更造爲鐘錶以明示之。而測時間之法。乃愈便而愈精矣。近人所造之鐘。竟有可以測一秒之十萬分之一者。

第七節 空間覺

空間覺之所由成。則以觸覺動覺視覺三者爲主。故常人以爲

物體之遠近大小等。吾可一望而知。則惟目官實司此覺。實大悞也。雖然。觸覺動覺上之空間覺果何如。

手足向前動後動。能自知其位置。觸于皮膚上之物體。能知其。在皮膚上某處。又生而瞽者。其于長短遠近方向等。皆有所覺。然行必以杖。杖之辨路爲觸覺。而杖之左撥右指。即爲動覺協助之力。物體之形狀如何。可以指揆物體之稜廓。摹而得之。亦爲動覺與觸覺之協和作用。是則吾人即無視覺。而亦有空間覺。固曉然也。

語云。布肘知尺。布指知寸。其爲尺寸之小者。固可觸接而知矣。而遠大之物體。非吾人所能觸接者。則觸覺動覺皆窮于用。視覺則一眴而得。頗爲遠大。故視覺于物體之形狀大小遠近等。

甚良甚便也。然視覺之于距離等。皆係間接而知。苟精溯其源。要無不以從前觸覺所得者爲其標準。又運動眼球之筋。一內直筋及外直筋。二上直筋及下直筋。三上斜筋及下斜筋。所以使眼隨位置而良于盼也。眼球內之細毛筋。節制靈視彎曲之度。所以使眼應距離而良于盼也。由是觀之。則眼之空間覺。無息不與動覺協力焉。而觸覺之經驗。所存爲標準者。每當視時。皆應聲以赴其求。心不自知。不及察故耳。

聽官亦兼有空間覺。如音響來時。亦可言其方向遠近是也。第多悞者。人之于音。使閉目而問何來。往往悞指。適相反向。大約前面來之音響。悞者較少。後面來之音響。悞者甚多。又強弱二音並發時。或悞以弱音爲從強音之方向來。而音之遠近。雖富

于經驗者。亦不能確知也。故聽官之空間覺。吾人殆不之用。

第八節 覺之美成

吾人處世知識之應用。優異卓越。幾于無以自名。然實按之。要無不取材于覺。而應用之于臨時者。必涵養之于平日。夫涵養果何如。

第一 吾人之覺官。皆各自有性質。而根本之殊。此覺官斷不能庖代他官之職。故耳不能色。目不能音也。據是則宜示諸目者。不可僅以言當之。宜詳諸耳者。不可僅以讀了之。教人者務宜留意焉。

第二 覺官不貴其爲專門之掌。尤貴其互相聲氣。如一物也。熟者聽音視色辨臭味察形狀。皆可以知之。故提示一物。苟爲

若官所及司者。皆一貢其真。斯經驗完全。而後日之聲氣亦多可以靈矣。

第三 凡有機體之機關。苟適當用之。皆可次潛發。故適宜以爲之保護。而即練習以使之潛發。如畫學家之辨色。音學家之審音。其超出于常人。固不難也。第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一名一物之搜羅。以成博物君子。故幼時之隨時指點。爲尤要焉。

第二章 念 端

第一節 念端及覺

念端者。吾人所念及之端也。如某處有一花。見過之後。偶然念及之。則心中如仍見有此花。即爲念端。念端之與知覺。本二而一。然要可畧得其分別。

一念端不如知覺之明瞭。山川之風景。回念及之。固不能較然如當境也。

二 知覺爲當境。恒有實物以爲之擾機。念端則無實物之擾機。

要而言之。知覺者。擾機達于覺官所生者也。念端者。擾機印于腦髓所生者也。案上之書。目視而見爲是書。知覺也。閉目而宛有是書。念端也。念端又有具象抽象之別。具象之念端。如本章所論者是。抽象之念端。如下章所論者是。而抽象者。則較知覺迥超尙焉。

感覺者。其念端之根本乎。固明明資念端以材料矣。雖然。感覺之研究。其分類也以各官。脫因而仍之。念端之分類。亦曰目念

端鼻念端。耳念端。舌念端。筋念端。觸念端。則甚刺謬。請即感覺以明之。夫見花者非第香已也。色已也。其莖其葉其形狀大小等。且有種種之具觀。以呈于吾目。故以實事上論。則天下斷無單具一種擾機之物體。吾人之覺官。亦斷無單受一種擾機之時。分門別類。不過書中之研究爲然而已。而成念端者。實由當時種種之擾機。合成一體。以得其物之具觀。而不容于偏廢。設念某桌者。舍其形狀大小。而惟爛爛之色之爲念。豈復成爲某桌之念端。厥理固明甚也。雖然。念端之于擾機。又似甚有所軒輊者。如念茶時爲茶之念端。味爲之主。念尺時爲尺之念端。所刻之度數爲之主。則以擾機雖合成一體。爲念端之準備。而事物仍以要領爲居。故經驗之端。斷無一律平待之理。而當念端

現出于意識中時。明瞭之度即亦不同焉。覺官性質之殊。有斷不能均擣一念端者。如空聞之念端。究以生于視官者爲多。時聞之念端。究以成于聽官者爲多。

第二節 記憶

吾人之經驗。使輒消失也。則感覺甫畢。而已在無何有之鄉者。蠢蠢之身。其去草木幾何。是故吾人知識之作用。記憶乃其最要而最良者也。雖然。記憶尙矣。而經驗之端。果不消失。脫終梗于心。又曷貴其爲記憶者。故必蟄焉。蟄者不終蟄。乃相機而復觀音容。故記憶之定又如下。記憶者。過去之經驗。復呈原形于吾心之謂也。

記憶之于經驗。其最善積者乎。雖然善積者尤貴善用也。經驗

如材。心如匠。記憶爲匠而儲材。大者棟。小者桷。一俟夫匠之應用。匠不之用。則未完夫建築之終果者。即盡棄夫儲待之前功。夫有米而不爲炊。不足以療飢也。有田而不爲墾。不足以救荒也。彼守錢奴之于錢。猶無錢焉。書歹子之于書。猶無書焉。是以學也者。致用而學。記憶之初。當預明夫應用之目的。而學者不自知。則教人者宜先知之。故一名一物。提示所及。剖析徵指。以便學者後來之應用。斯爲良教育家。而吾國學者。幼年誦讀。全憑硬記。害不勝言。至考据家貪多于衆說。務得于羣言。尤終身踏此弊。近世教育改良家鼻祖孟庭之言曰。學非多之謂。而能之謂也。旨哉說乎。雖然。高樓大廈。必需良木珍材。儲之未豐。用之不足。富于讀者雄于作。廣于事者邃于爲。故近世開發主義。

輒詆徒記之無益。庸亦有未盡然者。總而言之。苟其記焉。以視不記者。固大有間矣。

嬰兒生後。一度哺以乳。即若不忘乳味者。故記憶之萌芽。殆根有生而俱來。而完全之記憶。必在四五歲後。吾人回溯往事。至四五歲前。輒毫無所得。其證也。第完全之記憶。大人亦甚難。如遇見一人。知其曾在某處遇過一次。而一切情形。約能一一念出。爲完全。若第恍然思。以爲似曾相識者。則不完全矣。

完全之記憶。其次序有三。一蘊積。二再著。三回審。蘊積者。經驗之端。習熟而成記之謂也。再著者。蘊積之經驗。應機會而復現出于吾心之謂也。回審者。從前之經驗。係何時何處。重爲緬察之謂也。蘊積與再著。淺穉之記憶。亦有之。至回審則非思慮力

已發達者不能。有。拉特有言。記憶全在回審。竊謂不然。夫記憶之職。原在儲材。而事物有大小之別。輕重之分。必欲一念出。有時反屬無謂。故吾人于所蘊積之端。得其重者大者。再著時可適于用。斯記憶之職。已無所虧。然則謂記憶在蘊積。再著可也。

蘊積速而多。且能持久。再著明而確。回審詳而真。具此記憶者。殆乏其人焉。往往易于蘊積。不久即忘。再著時不甚明確者爲多。夫記憶隨人之氣質而不同。或審于視覺上之記憶。或富于聽覺上之記憶。如入場聽戲者。某則于衣服容貌等。能詳道之。某則于歌曲節奏等。能詳道之。各有差也。又同此一人。而當時之身體境遇等。有不同。則記憶之遲速浮實大不同。

蘊積 蘊積殆如庫。所以容經驗也。雖然。容量善惡之如何。且有種種關係。

第一 蘊積之難易。約與年齡成反比例。年愈長則蘊積愈難。記云。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蓋甚有見于此也。故人之學問。以幼年爲最合宜。又身心活潑時。蘊積可較易。

第二 蘊積之難易。與練習之法大有關係。失當之練習。毫無切效。善學者。常于練習之次數。有一定之限。而中隔以適當之時間。不尙一時之勉強。據愛賓克好司所實驗。拼二十字母而成之字九列。欲蘊積于一時。須練習六十八回。若于四日內蘊積之。中隔適當之時間。只須練習三十二回。又愛賓克好司。于所能背誦之文字。隔若干時後。復爲練習。使此若干時內所忘

去者。再能背誦如前。屢屢如此行之。曾立有表。今錄于左。

乙	甲
44.8	0.33
55.8	4.00
64.2	8.00
66.3	24.00
72.2	48.00
74.6	444.00
78.9	744.00

右表中甲所示者。為相隔之時間。乙所示者。為最初練習時所費之時間。與重行練習時所費之差。而據表以觀。忘之總數。固與時俱增。忘之分數。實與時俱減也。故經驗欲永久不忘。須反復練習。而練習每次所隔之時間。以次延長也可。

第三 由練習時注意之關係而異。奇怪之現象。一度望見後。

即能蘊積。或歷以數十年而勿消失。注意故也。孟子曰。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唯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彎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勿若之矣。不注意故也。

再著 吾人蘊積之經驗無數。故念端亦無數。或發或昭。要惟應乎機者。乃來復焉。應機而來復。類分二。一自動的來復。一聯合的來復。

自動的來復云者。其念端無關係。無聯絡。如斷絲之不相。如遊騎之條來。蓋泛然猝起之念端也。中酒者往往有此等念端。而人心當奮帥時。其念端亦輒爲泛然之自動。第純乎其爲自動者。則莫如夢境。吾人當醒時。凡有力之念端。恆聚于意識之中。

心。以主持一切之念端。至睡時。則意識界無所主持。泛焉自陳。故繁爲夢。夢之所由成。亦嘗有稍有力之念端。以爲之主。而以牽引同類之念端。似尙不得謂至極之自動。顧其牽引力不如醒時之強。至于茫茫漠漠之夢。一醒而毫無因者。則爲自動之真相矣。夫吾人之心。苟能任之如茫茫漠漠之夢境。則必無挂礙無痛苦。何則。心之所以有挂礙有痛苦者。正以于事物有所膠執故也。覆巢之鳥多哀鳴。離羣之獸多噪聲。寸時之膠執。即有寸時之撞擾。果使茫茫漠漠以遊于天。彼世之樂天家。如晉之阮嗣宗。遊輒使人荷爭隨後。曰。我死即葬此。殆真抱此心境焉。物品多有可以促念端之自動者。如烟、酒、毒藥等皆是。念端自動之至極。即爲譫言囁語之狂人。

聯合的來復云者。乃現在之感覺或念端。關其機緘。而與此有關係之念端。遂次第微發。而萌現于意識中之謂也。眾賓圍坐。縱論劇談。談不一事。事不一類。孰起孰伏。草蛇灰綫。泯泯無踪。試于談畢。問諸眾賓。殆莫有能審其端緒者。然照聯合的來復言之。要自有一定之法則。法則分四。實亞力士多法以來所共遵之說也。

第一類似律 事物之性質形狀種類關係等。恒有相類似者焉。乃念端之所由觸引也。是故因花間之蝶而念及于鶯。因杯中之酒而念及于賓。因犬救人而念及于義。因鳥哺母而念及于親。梅花滿庭。而念及于明月。草芳盈陌。而念及于美人。若是者名曰類似律。

第二對比律 事物恒有對比。一正一反。念端轉以聯合焉。是故因官府而念及于農民。因盜賊而念及于官兵。因賜天而念及于雨。因暗室而念及于明。因悠閑而念及于勞者。因疾病而念及于常人。名曰對比律。

第三接近律 聞人談北京。則內城。外城。大柵欄。琉璃廠。灰塵之空氣。泥濘之道路。路旁之乞丐。車中之大人。均次第念及焉。聞人談上海。則虹口。黃浦江。法租界。英租界。大馬路。報館。大菜館。戲館。東洋車夫。洋行買辦。柝稍之流氓。愛國之志士。均次第念及焉。同時之經驗。來復于吾心。名曰接近律。又因冰而念寒。因梅而念酸。名曰事物與性質之聯合。聞人言憤怒。則念及于二字之筆劃或憤怒之形容。名曰事物與記號之聯合。而皆

統屬於接近聯合之律。

第四繼續律 經驗有繼續之順序者。來復于吾心。名曰繼續律。分二。一因果繼續律。二偶然繼續律。因果繼續律。如因高粱而念及于醉。因鴉片而念及于貧。因棉花而念于布。因河水而念及于冰。因餅而念及于麥。因火而念及于薪。念輒由前因後果而發者也。反乎是小兒不知歌之意義。而上句下句。均能一背出。學者于帝王之年號。前代後代。均能一一默出。則爲偶然繼續律。愚夫無知。往往以偶然之繼續。爲因果之繼續。如彗星出而偶繼以兵事。遂因彗星而念及于兵。聞鶻噪而偶繼以喜事。遂因鶻噪而念及于喜。故偶然繼續律之經驗。若誤以爲有因果之關係。即爲迷信。

以上所舉四律⁴¹照研究上言之則截然分然實際上出彼入此。要不拘定于何律。而自動的念端亦輒間發于其中。又外界突至之擾機。輒足以變聯合之統系。如吾人方縱談時。突聞人呼某處火起。則談論頓止。而以後別成新統系之念端是也。

聯合雖有四律。概括之則僅爲二律。以對比律可屬諸類似律中。接近律可屬諸繼續律中也。夫天下反對之事物。雖不足以言類似。而要尙非不類者。不類之事物。如萍與人。炊與吠。絕不相親。以之爲類似也固不可。以之爲反對也亦不可。若夫反對之事物。如布之有正面反面。而不離乎布。行之有善有惡。而不離乎行。其性質若背而馳。實不外一項之反向。以云一項。則類者矣。然則天下必于其類似者而後有反對。斷不能于不類似

者而有反對也。故對比律可屬諸類似律中。又對比律亦可屬諸接近律中。夫善惡明暗上下等之兩相反對者。吾人當行文談話設想之際。每同時應念而來。反覆之餘。遂成習慣。因之最易于互相來復。而接近律之定義。爲同時之經驗。來復于吾心。據此以相衡。則謂之屬於接近律中。固無不可也。

繼續律之屬於接近律中。理甚易明。以繼續之經驗。一先一後。固自有相接近之迹焉。如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是也。而因于果。果于因。既相因果。亦必有接近之關係。故接近律可謂爲空間上之接近。繼續律可謂爲時間上之接近。第據其發于心者而言。則並無空間時間之別。要惟接近而已。接近律若以式表之。則爲 $[E+G]$ 。類似律則爲 $[F+G]$ 。而類似與接近律相過渡時。

則爲 $[a_1 + (a_1 + b_1 + c_1)]$

念端來復之規則。已略述于上。今更述來復之難易如下。

第一 強而著之念端。易于來復。弱而幽之念端。不易來復。各覺官中。以視覺所成之念端。最易于來復。即此理也。

第二 幽而弱之念端。屢經溫覆。則來復亦易。

第三 念端之激于感情者。來復甚易。如恥辱之端。終身不忘是也。

第四 因心境而異。如悲時則念端之關於悲者羣集。喜時則念端之關於喜者羣集。

第五 適然無事之心境。最合于念端之來復。倘心矜持。則牢記之端。或反錯誤。

第六 因人之氣質及年齡而異。同一事物之見聞。而氣質快活之人。與氣質憂鬱之人。其來復不同。又老者與少者不同。男人與婦人不同。

第七 因身境而異。同此一人。在長者旁與在朋友旁。在都市中與在村野中。其來復均不同。

第八 孤散無依之經驗。不易于來復。以其無條理無關照也。故教育家闡合所蒐集之材料。使之有條理有關照。而學者可便于來復。即為教授法之一原則。

記憶之分類 分三類。一器械的記憶。二論理的記憶。三杜撰的記憶。器械的記憶者。無意味無綾索等。而惟具式之為記。如醫生之開藥方。如瞽者之背干支。如小兒之唱歌曲是也。此種

記憶。每隔若干時。鍊習一次。可以永久成記。論理的記憶。有意
味有綫索等。如名大家文。如學說上因果之關係。吾人所記憶
者是也。杜撰的記憶。本無意味無線索等。而自爲撰出之。使器
械的記憶。略變爲論理的記憶。世所謂記憶術。即原于此。今以
例明之。歷史上人名。如司馬遷劉歆揚雄班固。戲云歆念遂遷。
雄心不固。地理上如中國州縣名。清溪四川清溪縣秀水浙江秀水縣東流
安徽東平湖浙江平湖縣青山東青州膠山東膠州深直隸深州處浙江處州於潛浙江於潛縣嘉魚湖北嘉魚縣則變爲略有意義。顧其法種種不一。大都各人自爲穿鑿。
不甚可通行。而吾國多通行用韻者。如百家姓、步天歌、湯頭歌
訣等皆是。

以上三種記憶。其最要者爲論理的記憶。此法所得者。應用自

由。迥勝于他法。第八名地名年代等。有斷不能得論理之關係者。春秋有五霸。實則六霸七霸八霸而何嘗不可。戰國有七雄。實則八雄九雄十雄而何嘗不可。然而五霸非六七八霸。七雄非八九十雄。且非戰國之五霸春秋之七雄。是皆當時偶有之。而不得不即此以爲記憶者也。推之歐洲何以歐。亞洲何以亞。人之稱世界不一。而吾國何以人。南人何以江。北人何以河。成于習俗。沿于祖先。蓋無非具式之有所記憶而已。而紀年之于歷史。人名之于博古。地名之于旅行。其于吾人。均有莫大之益者。總而稽之。雖謂器械法所得者爲記憶之幹可也。第踰幼穉之年。而思慮力發達。則收用全在論理的記憶。杜撰的記憶。一見似有益。然支離穿鑿。教育家不尙之。

忘。記憶之反爲忘。吾人所經驗之端。有盡忘者否。學者頗滋疑議。夫盡忘爲忘之至極。至極之忘頗少。往往一時忘却。得良好之機會。可以再著。如吾人偶度一物。即漠然忘。迨檢點及之。則恍然記是也。吾人讀書時。固有名詞最易忘。形容詞、動詞等忘較少。此可參照來復難易之第八則而知。夫吾人之經驗。孰則願其忘。故去年所讀之書。至今年而爲烏有先生。戲云。新書未熟舊書忘。學者必深以自慊。願以是言忘。亦有不可不忘者。古人有教記憶法者。其徒曰。吾願忘。此非無理焉。誠以經驗之多。巨細毋庸于並記。務乎細而分其心。轉所以忘巨。故記與忘反。而忘又可以助記也。經驗亦有自勗其忘者。詩云。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甚含有此旨焉。而誨忘于正面。神之所聚。反面或正。

以不忘。經驗之一見而畏其易忘者。輒不至于忘。試效易之言。其忘其忘。繫于苞桑。

下所述者爲幻影。記憶以之告終。幻影分三種。一誤覺。二幻覺。三幻想。

誤覺 單由知覺之誤而生。如于紙面上畫一等邊三角形。底邊常覺其稍短。旁兩邊常覺其稍長。又畫一正方形。上下兩邊常覺其稍短。左右兩邊常覺其稍長。而朝起望旭日之初昇。常覺其較大。亦誤覺也。

幻覺 由吾人來復之念端。與當境之知覺結合有誤而生。如見森林中之白衣人而驚爲鬼。見草間之古索而驚爲蛇。見高梁中之黑影而驚爲盜賊。聞遠地之雷鳴而驚爲砲聲是也。符

堅因幻覺而誤以八公山之草木爲晉兵。齊襄因幻覺而誤以驪豕爲公子彭生。高帝父太公因幻覺而誤以雷電爲龍交。故往例甚多。殆不勝舉。而油畫內之人物花卉山水。實同在一半面上。見者誤以爲有許多遠近。其景歷歷。宛在目前。是爲畫學家應用幻覺之處。

幻想 幻想不到起于外因而生于內念。乃心之妄想。而宛以爲外界之眞象也。夫有外因而心中所發之知覺。與無外因而心中所起之念端。所差者僅爲度之深淺而已。使自熾其念端。則及于深度者。可遂以爲眞。老子隍中之鹿。本眞而如夢。本夢而如眞。古之哲學家。早已見其如是。語云。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實含有此旨焉。而吾國病人。深居鬼見。推舉其因。亦由于此。良以

吾國鬼談之多。父兄親友。靡靡皆是。而稗野之狐譜。經史之鬼案。尤復佐之。故耳熟能詳者。早已具富足之擾機。加以平日焚香叩佛。兩廊地獄。尤復親習其模型。是則學理實驗。兼而有之。而其念端實儲能動之機緘。以紛然待關。一旦精神恍惚。遂爲此等念端能動最良之機會。夫公子比聞王入而自殺。夜間之呼。所以奪其精神也。鄭人驚告伯有之鬼至。傳言所以奪其精神也。彼其惴惴然早具一王至伯有至之念端。故精神所奪。遂不妨以無爲有。常人且然。矧病者精神本衰弱。而或煽以狂。或相以幽。狂以煽而念深。幽以擊而念深。則恍乎其有所見者。固不難矣。幻想起于念端之深度。故可故意造出之。英國密貳頓于目盲後。乃將生平所愛之山水。悉撰出之于目中。德之文

人蓋脫。嘗閉目撰出一花。能自開落焉。

第三節 想像

買棹西湖者。山光水性。柳樹風亭。甚覺其遊之美。乃側念有鏡湖。近在越中。惜未曾一至。于是乃心遊焉。以爲其山。殆亦如三竺之螺堆也。其梁。殆亦如六橋之虹伏也。或其旁有瀑布。殆如廬陵者。有漁歌。殆如七里灘者。即所謂想像也。想像與記憶。均本于從前之經驗。而想像則有所結撰于其間。以視記憶之僅爲舊觀者大異。故記憶則某時某處某情形。必昔境也。而想像可爲從前念其有。可爲現在念其有。可爲將來念其有。而不拘于一境焉。雖然。心念鏡湖者。以爲其名園綺閣。殆幢幢之洋旁也。彩輪繡憲。殆轆轤之電車也。則問諸唐代之賀監。有斷不能

念及此者。故想像之取材必于昔。

照以上所說。記憶與想像。固判然分二途。而實際上念端之聯合。記憶與想像恆相雜。如聚談時。競述聞見所及之端。而未經聞見者。亦攙入之。新聞紙有聞必錄。原爲叙述之體例。而推論者甚多。迷信之人。多誤似自己之想像。爲經驗之記憶。月仲秋。燕羣集于梁下。翁曰。燕歸逾海。其行遠。明友謀所以行也。媪曰。不然。燕逾月而產。子孫多。今將歸。相率而朝。乃祖乃父也。兩人且辨且爭且毆。脫稍明者必晒之。然不知其以想像爲經驗也。世之爭已見者。慎毋類此。凡此等念端。其原固由于視察力之昏。而非理之推理。粗淺之想像。相與輔之。故于毫無奇異之處。而咄曰不思議不思議。

想像之作用。有簡易者。有複雜者。簡易者乃欲于從前或現在之經驗。略有所變改是也。如至某庭園云。某處添竹添柳。某假山上添亭。則合度矣。又如論友人云。渠若加涵養。則學問當更進矣。複雜之想像不然。如著作家方構索時。如繪畫家方摹擬時。如器械家方計測時。舊來之經驗。不能泛泛應用。故凡念端之著于心者。孰棄孰去。孰似孰歧。孰先孰後。甚有所籌措于其間。實可分撰拔集合貫注三次序。此等想像。其起也。必先有一何種之動機。以定其目的。而籌措亦自有其範圍。

想像由作用上分類時。可分受動能動二者。受動的想像。其端緒門經。由于外因而不由于內起。即一切皆有外因以爲之主持。而指示。而歸束者也。世之觀劇者讀小說者。輒有此種想像。

反乎是而能動的想像。則杼軸操于我心。惟憑取材于經驗。舉例以明之。幼時讀三國演義。東周列國等小說。執勝執負。讀一回變一回想像。受動者也。至成人後。于歷史上之事實。綜議其得失。尚論其賢愚。則爲能動的想像矣。

想像由目的上分類時。則有真的想像。善的想像。美的想像。實用的想像。

真的想像。又名知的想像。科學的想像。單由吾人之嗜奇心及知識慾而生。學生聽先生之講義時。著述者論事理時。皆爲此想像。而愚夫愚婦聞雷鳴。而曰雷神在空中擂鼓。地所以能載。而曰載于海底之鰲魚。雖非眞理。然與學者自立一說。其爲眞的想像則同。

善的想像者。吾人對他人或社會或國家之道德的想像也。分二。一已行者之想像。一人行者之想像。已行者則已所服之義務。對他人之影響何如。又所關于己之品格何如。其所持以遂行者是。人行者如評古人或朋友時。其所持以月旦者是。美的想像。因吾人之嗜美心而生。文人之著述。畫工之圖繪。往往標新領異而出之。皆此想像成之也。俗人豎子。見美術品。亦足動其嗜美心。且亦常爲能動之案發。就中如小兒遊戲時。尤以出于此想像者爲多。

實用的想像。實利實益所求達之想像也。如經濟家省察商工之情形。如將校審度戰陣之方畧。如女子核計家務皆是。以上四種中所舉各項。孰爲能動的想像。孰爲受動的想像。學

者當必能自辨之。

想像之功效甚大。今舉如下。

第一 想像者文明之母也。世上之缺陷甚多。而由不完備以漸臻于完備。必藉想像以執其補助之勞。如新發明之先驅。爲假說假想。一自徵諸實驗。學者得所發明。所以彌缺陷者。甚非淺鮮。然當其假說假想之初。固想像也。

第二 想像者事物之珍鄙所由定也。一物也。想像之所及。或飾而華之。或污而陋之。其所飾者必爲吾人之所好。其所污者必爲吾人之所嫌。嫌好之先。而想像預持其作用。故教育家若能于生徒之想像。善爲輔導之。則其所以影響後來者大矣。

第三 想像者。學業成功之嚮導也。吾人于讀書聽講義時。輒

自出其固有之材料以有所想像。是故教育者若能審知學者想像所當起之處。相機而投之。則所以引其學業之成功者甚大。又名演說家。輒得人之贊成。其利用夫聽者所想像之處。理亦猶是。

想像之最發達者爲理想。非思慮力充足後不能有也。學者有言。知識上之意識作用。動物皆非盡無之。惟理想之能。則爲人所獨具。名曰理性。願理想之義之如何。頗難其解。設有人于此。曰。吾安得緣光線行入土星。優游于其廓內。乃登最高之樓。持所帶之千里鏡以望地球。大如豆。見樓下樹枝上。產珊瑚頂。實纍纍委地甚多。乃急取向地球擲之。耳邊似聞歡聲雷動。若照心理上言之。固亦爲想像。而照實事言之。吾知人必斥爲謔矣。

雖然。想像之求新者。豈皆必若是世界經驗之積而愈多也。與時俱增者也。有必所不足于當時。而後可以求進步。是故見聞所及。輒動好高之心。欲現在者。更充之于至完至備之域。而時有憑空之想像焉。此想像即理想是已。

理想固發于求完備之心。而過涉于虛。亦足以滋流弊。如漢武帝之求白雲鄉。秦始皇之求三神山是也。然吾人于所甚尊敬之人。輒形容以至高之理想。耶教之尊耶穌。佛教之尊釋迦。儒教之尊孔子。曰聰明睿智之至也。曰愷悌慈祥之至也。曰胡天胡帝之聖容也。舉凡人生所莫具之端。而皆舉而屬之。良以不如此。不足見其聖神。顧以是言理想。理想反或涉于甚虛。有識者輒詆焉。而文人學士之詩歌。本係空中樓閣。其遊乎理想之

境者。吾人且甚喜讀之。千古大有爲之人。往往發有至高之理想。伊尹曰。使先知。覺後知。覺先覺。覺後覺。理想耳。鄧禹杖劍隨光武。言欲取竹帛名。范文正公布衣時。以天下爲己任。皆理想耳。是故徒高則失當。徒虛則無成。若爲防弊之言。固應預存限制。而庸有未盡然者。航海者茫茫萬里。以求達其目的所至之地。深夜而前進。藉燈塔之燈以爲引之。理想如其燈。

第三章 悟性

第一節 思慮及記憶想像

悟性者思慮之能力也。凡一種作用所自出之源爲能力。吾人之思慮。既有此作用。則亦必有其所自出之能力。能力爲誰。即悟性是矣。雖然思慮之作用果何如。今先辨其與記憶想像之

差如下。

思慮與記憶想像之差。可一言以蔽之曰。具象與抽象而已。記憶與想像。均出于從前之經驗。恆爲個事物之念端。故爲具象。而個事物之經驗。吾人意識之作用。有所統紀于其間。名曰思慮。夫性質形狀之不齊。異者異之。而同者同之。所得于同者。必非事事物物之全也。所念于同者。亦非事事物物之舊也。概要焉而已。若是者爲抽象。抽象之念端。追其所自出。固由于具象。而具象者如其目。抽象者如其綱。目統于綱。吾人之知識。乃進于優越焉。

試問人以動物。則歷舉夫虎豹犀象等。而不至或離以蒲蓼也。試問人以植物。則歷舉夫梅蘭竹菊等。而不至或雜以鳧雁也。

是孰存其界者。夫以吾人經驗之多。使悉如收簿上所記之賬目。則其以紛以淆。亂我心曲者。雖謂其有萬箭攢心之苦可也。故必較長絜短。芟異取同。使有舉一概百之念端。而後吾心無繁蕪之苦。應用無叢腔之虞。故思慮之明效大驗。乃彰彰者。吾國古哲學家。有由博返約之說。博者如覺如記憶等。儲集經驗之謂也。約者。即較長絜短。芟異取同。使吾心更有舉一概百之念端之謂也。例以此處思慮之作用。蓋甚相似。雖然若是者何也。夫農夫之于植物。日俱于野。其記憶之多。經驗未足之博物學家。時或不之及。然要爲個物駁雜之經驗。而其有益于種植之進步則甚微。反乎是手一卷書。而由植物分科以研究者。其有益于種植之進步乃甚大。兩相較焉。科學之知識。非俗智之

可幾者。固曉然可知。而個物之經驗。具象者也。分科之研究。抽象者也。正言之思慮之抽象。實謂爲一切科學之先驅可矣。返約之說。例以顯露柏羅都分比較統括二次序以言教。亦復相似。東西哲學家。有同揆夫。

記憶想像。固爲具象之念端。然亦畧有抽象之性質焉。夫具象之念端云者。其著于心之象。恆泥于特定事物之謂也。同一事物。所以生吾人之念端者。恆于每次所邂逅而不同。譬之友人之室。其門其窗其壁其地板等。有種種之擾機。映于吾目。以爲此室念端之準備。然眺望時而早晚之光線。洒掃之先後。門戶之開闔。壁上時畫位置之變更。其相輔而行者。實每次不同。又吾人或注意于其窗上之玻璃。或注意于其壁間之木質。又每

次不同。故即每次之念端。取其所含共同之分子。而爲此室之念端。以其爲此室也。有特定之形狀性質焉。故曰具象。以其爲每次念端共同之分子所約而成也。故亦爲抽象。然以較之渾言室時。其無特定之形狀可名者。則固具象而非抽象者矣。思慮分渾念、判斷、推理三次序。而最足表明思慮之性質者爲判斷。渾念則僅爲判斷之結果。推理則僅爲間接之判斷。故照心理發達之次序言之。則判斷應在渾念推理之先。然因敘述之便。先渾念。次判斷。次推理。

第二節 渾念

思慮作用之抽象。最著者爲渾念。而抽象之如何。學者往往苦于索解。今特再明之。夫見馬者。一度望見之後。由記憶而某馬

之形狀性質。仍可觀諸心中。由想像而所特構之馬。其形狀性質。亦可觀諸心中。然而見駑馬者。于其骨相色澤等。細爲認識。曰。吾得之矣。設易以駿馬。則又細爲認識。則又曰。吾得之矣。而駑駿之馬又不一。必凡馬而皆泥于形。以刻舟而求劍焉。吾知心疲于物者。而經驗益多。且益爲吾心之累耳。今不惟其迹。凡牝牡而驪黃者。胥渾言之曰馬。此何馬也。問之心中。孰爲所特契之馬。問之外界。孰爲所特指之馬。則惟一種普通的抽象的念端而已。名曰渾念。

渾念分三次序。曰比較。曰抽象。曰統括。吾人一度二度望見馬。後。斷不至遇各異之牝牡驪黃者而不復馬之。然實于一度二度所見者。有準據之作用焉。故曰比較。比較時心舍乎牝牡驪

黃之別。而專注意于其所類似。故曰抽象。類似維何。曰。彼其尾之散而麻。足之翹而拔。腹之膨而渾。蹄之圓。耳之削。其口可勒。其背可乘者。固未嘗不同也。見爲同之各念端。而第以馬概之。故曰統括。然小子常人。率于各項事物。一遇之于經驗。即類似其所易瞭者。以爲某類之渾念。而所歷之三次序不甚分明。渾念爲抽象。固非若具象者之有形迹可名。而吾人意識中之渾念。果呈具觀與否。有二說焉。一爲渾念不呈具觀說。如友人之室。其大小。其形狀。其黝堊等。經驗時本有一定之形迹。故此室之念端亦爲具觀。若渾言室。其本無一定之形迹者。意識中即不能憑空而有具觀。是故吾人所云乎渾念者。不過意識上之一種名稱。而非意識上之事實也。一爲呈具觀說。知華犬者。

與人言犬時。其橫于心之犬。爲華犬焉。知洋犬者。與人言犬時。其橫于心之犬。爲洋犬焉。是二說固各有理。而折衷則如何。夫具象的念端中所含各分子。其屢屢見者。易使吾人注意。理固無可疑者也。設如 A B C D 等具象的念端。各有共同之分子 x。則各念端可以 ax bx cx dx 表之。x 既較 a b c d 等易于注意。則其在意識中。亦較 a b c d 等爲明瞭。然明明爲各念端所共含之分子。概而存之。斯渾念著焉。渾念之既成。則 A B C D 諸念端。其呈著于意識界時。惟 x 爲特顯。而 a b c d 等差異。常輕置之。因之吾人于 ax bx cx dx 中念及其一時。或即以之代 x 之渾念。果爾。吾人之渾念。能呈具觀于意識中者。乃正以含渾念之具象的念端。有易引吾人之注意而然者也。如

桌之渾念。與念特定之桌時本大異。顧此時吾人之注意。不在此桌彼桌之差異。而在下有足上可置物旁可坐人各桌普通之性質。普通各性質中。又擇一何念端以代表渾念。固又由于當時意識上之狀況而不同。而所擇者既以之代表渾念。使僅以此時論。則渾念固有爲意識的事實而存在者矣。是故渾念之範圍。與具象的念端分子之多少。于呈具觀上甚有關係。如手足之渾念。恆呈具觀。而行爲之渾念。不呈具觀。犬馬之渾念。恆呈具觀。生物之渾念。不呈具觀是也。

心理學所論渾念。論理學上亦論之。第微有差。心理上之渾念。同一事物。隨各人之經驗而不同。而同一人。又隨其先後之經驗而不同。故總計之。常不能無所變通也。論理學上則定于其

則。非可復云變通者矣。

渾念雖分心理論理二者。然皆爲同類事物之通有性所統括而成。以云具象。則皆非也。第既經統括之下。必藉一定之符號以表明之。則名稱是已。名稱不獨能防通有性之散失。亦可助渾念之貽傳。小傳初學語時。見家人于猫狗等稱。可凡猫狗而用之。因即所見豢于鄰家與豢于己家者。對照比較而成渾念。亦呼猫狗。凡小兒語言之初。本爲模倣。而使其模倣以速其成者。實爲名稱之功。第名稱先起。則統括在前。而比較等次序反在後。又學說先以定義。所以使統括在前者。亦猶此也。

渾念可分四。曰物類之渾念。曰事故之渾念。曰性質之渾念。曰形狀之渾念。物類之渾念。如草木禽獸虫魚等語所表者是。事

故之渾念。如地震火災大水等語所表者是。性質之渾念。如甘苦寒暖硬軟等語所表者是。形狀之渾念。如時間空間因果等語所表者是。

表渾念之語言文字。名曰名詞。名詞爲論理學上所研究。可分多類。然其與心理學上之渾念。本異名而同物。故二者如一。並非因分類而有所增減于其間。

凡名詞必有外圍內蘊二者。外圍者。名詞所可用之範圍也。如人之名詞。凡世界之人。皆可用之。動物之名詞。凡世界上之動物。皆可用之。內蘊者。名詞所固有之性質也。如人之名詞。爲世界上人類所公有之性質而設。動物之名詞。爲世界上動物所公有之性質而設。

名詞之外圍與內蘊。常成反比例。外圍愈廣者。其內蘊愈少。外圍愈狹者。其內蘊愈多。如動物之名詞。較諸人之名詞。則于人類外。兼有種種動物。故其外圍較廣于人。然內蘊則甚少于人。何則。人類亦爲動物。故動物所公有之性質。人即有之。而人既別于他動物。故人所特有之性質。動物不有之。據此則人之內蘊。較之動物。于公有性質外。更多特有性質也。此外如言動物與有機物。言人與黃種人。可以類推。

第三節 判斷

思慮之作用在于辨。辨所以定是非。定是非即所謂判斷者矣。夫吾人于經驗上之念端。必先辨定其是非。而後可以類從。故照心理上發達之次序言之。判斷實先于渾念。然渾念既成後。

而判斷愈複雜精微。故謂判斷僅起于渾念之前。而不起于渾念之後者。抑又非也。試語人云。水銀流質也。一判斷也。又語人云。英國以商雄于五洲者也。又一判斷也。而二判斷要自不同。今特明辨之。夫水銀固爲流質。然試云水銀金屬也。水銀有毒者也。水銀色白者也。無一不可者。故水銀之渾念中。實含有種種性質。流質不過其一種而已。凡判斷于原渾念中抽出二種或一種性質。與原渾念聯合而成者。名曰分析的判斷。而英國之渾念中。有特異之民族。有特異之政體。有特異之氣候等。乃其內容所固有之性質也。然其轟轟烈烈。特以商著者。原渾念中實可加入以新性質焉。凡判斷之由新關係而成者。名曰綜合的判斷。

分析的判斷。祇所以明瞭其知識。而不足發揮新知識。綜合的判斷。則于新斷識有所發揮。第知識之新舊。因人而不同。往往有此人甚熟以爲舊。他人則甫遇以爲新者。試云。金剛石炭質物也。本爲分析的判斷。然于不明金剛石爲炭質所成之人。則增長知識。而變成綜合的判斷。又同一大理石。甲爲地質學家。乙爲彫刻學家。其所判斷者。設以互聞。皆變成綜合者也。是故分析綜合二者。乃論理上之區別。而非心理上之區別。何則。論理上可著爲則。其區別易明。心理上則僅由于心。故同一判斷。或綜合。或分析。焉得人人而詢其心。焉得人人而齊其智者。判斷之作用。驟觀之似與念端之聯合。甚無分別。夫淺穉之判斷。其與聯念。欲求其有分別固甚難。第二者亦未嘗全混。小兒

見母來恆授乳。遂于母來而判斷其授乳。是其意識之作用。從前之實事。實有所準照于其間。故判斷則心于經驗。有援紀之作用。念端之聯合則心于經驗。無援紀之作用。以是存其辨焉。至于甚發達之判斷。其與念端聯合之別如左。

一、念端之聯合爲偶然的繼續。器械的繼續。判斷爲必然的繼續。論理的繼續。故聯合時。甲乙二念端。其同時並起者。爲表面上之關係。而判斷則爲內容上之關係也。

二、念端聯合時。我爲受動。判斷時我爲能動。

三、念端聯合時。無疑惑。無抵悟之他念端。判斷時有疑惑。有抵悟之他念端。而判斷之結果。則以之爲憑信。聯合時無所謂憑信。

判斷發達之次序。由簡易以次而精微。

第一 表明感覺之判斷。如日明日暗等語所表者是。此等判斷。名曰感覺的判斷。又名無僞稱的判斷。

第二 感覺所由起之事物。指而出之。如此暖彼寒等語所表者是。名曰指明的判斷。

第三 以固有名詞爲判斷之主語。如北京爲中國之首府是。名曰記號的判斷。又名個物的判斷。

第四 以普通名詞爲判斷之主語。如云植物爲有機物。人爲萬物之靈是。名曰汎稱的判斷。

以上四者之外。尙有各種判斷。然均帶推理之性質。而非純粹之判斷。今特繼舉二者。一爲存約的判斷。如王如改諸則必反

予是。其設語時。先表明有一定之準律。此準律若真。則主詞與賓之關係。亦可以爲真。一爲存衡的判斷。如有美玉于斯。韞積而藏。諸求善價而買。諸是。其所示之二賓詞。不能並存。惟有一賓詞可聯合于主詞。而存約與存衡二者相合。則成設若的判斷。如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是。

知識明確者。斯判斷明確。故明確之判斷。其準律知下。

一 須經驗富。渾念明。否則判斷無所取材。

二 材雖富而記憶不精密。不敏捷。則判斷無以致用。

三 主格渾念所聯合之資格渾念。經驗愈多者。斯引用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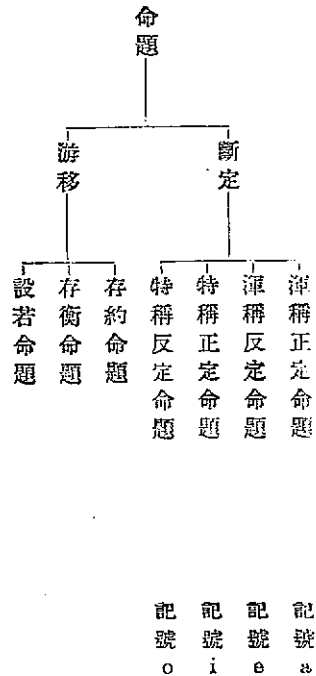
而採取之時。全憑慧力。故必慧于擇。然後所用得宜。

四 須平心靜氣。感情之本相如盲盲而蹶。則判斷不真。

五 不可挾己。挾己即爲偏見。外國政黨。同一國家之事。而判斷輒矛盾。挾己故也。

判斷而以言文表之。實爲論理學上所研究。如上舉各種判斷即是也。然而論理學爲研究思慮之學。其與心理學上之思慮。根本上之作用本同。要不得以研究之形式有殊。而遂謂其全異也。故畧述論理學上判斷之要則。以明其顯出之如何。且爲推理上之準備焉。

表渾念之言文。名曰名詞。而表判斷時成章之言文。名曰命題。故命題之分類。即可爲判斷之分類。論理學命題之分類。大概如左圖。



命題者。主詞及賓詞連詞三者所合而成者也。如云心理學為教育家所必讀之書。心理學三字為主詞。教育家所必讀之書八字為賓詞。為字為連詞。表中渾稱正定命題。如云吸鴉片者。皆亞東某國人也。渾稱反定命題。如云凡西洋人。皆不吸鴉片者也。特稱正定命題。如云某等中國人。做官者也。特稱反定命

題。如云。某等中國人。不讀新書者也。而四命題中。渾稱正定時。主詞所含之全部。與賓詞所含之全部。或一部恆相合。渾稱反定時。主詞所含之全部。與賓詞所含之全部。恆相違。特稱正定時。主詞所含之一部。與賓詞所含之一部。或全部恆相合。特稱反定時。主詞所含之一部。與賓詞所含之全部。恆相違。

中國之文。或以語助詞爲連詞。如大學者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大學二字爲主詞。孔氏之遺書。而入德之門。十字爲賓詞。也字爲連詞。實則大學者三字。下可加一爲字。或是字。然加入之後。文人恆惡其拙。故必奪去。此乃行文上一種習慣。又他種語助詞。常用爲連詞。不獨也字然也。

以上 a e i o 四命題。其于所論之某項。皆直接斷定。故總云

斷定命題。而此外三命題。尙非定說。故總稱爲游移命題。

主詞及賓詞。有周到不周到之別。周到者。賅乎其外圍之全體者是也。不周到者。僅舉外圍中之某項而不及其全體者也。如云凡吸鴉片者。皆亞東某國人也。此命題中。吸鴉片之主詞。無論窮吸富吸。貴吸賤吸。長吸短吸。明吸私吸。樂吸苦吸。凡橫床點燈。口啣一枝鎗者。皆包括于其中。故爲周到。如云某等中國人。不讀新書者也。其主詞所指者。僅于四萬萬人中。舉出讀者所不難自知之若而類人。而四萬萬人之全體。要非概不讀新書。故爲不周到。第據是以觀。渾稱命題中。其主詞必周到。特稱命題中。其主詞不周到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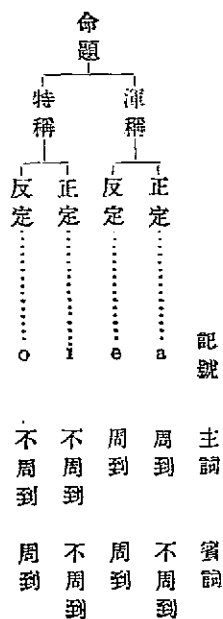
然試即賓詞觀之。如云凡吸鴉片者皆亞東某國人也。亞東某

國之人。豈皆橫床點燈口啣一鎗者。不過有此一種人而已。故爲不周到。又如某等中國人。做官者也。夫做官豈僅惟吾國之旗牌扇傘大金鑼者。凡外國之公使領事在中國者。亦爲外國做官之人。又外國之政府及政府所統轄者。且有許多做官之人。故爲不周到。然如凡中國人皆非朝鮮人也。則三韓之人皆包舉焉。某等中國人。不讀新書者也。則一切新書皆包舉焉。故爲周到。據是以觀。正定命題之賓詞。恆不周到。反定命題之賓詞。恆周到。又可知也。

下。命題之周到不周到。與推理上大有關係。宜熟記之。今列表如下。

推理之最簡易者。知覺上已兼有之。蓋吾人之知覺。欲求明確。則必詳爲辨別。此辨別時。即含有推理之作用。如聞巨響者。既疑爲火車之來。又疑爲遠地之雷。而以其聲漸近。則定爲火車。海中見微茫之黑點。既疑爲島嶼。又疑爲漁舟。而因位置有所變更。則定爲漁舟是也。夫推理爲間接之判斷。上已言之。間接則必較判斷爲複雜。而仍爲判斷。則根本上之關係。必無所差。

第四節 推理



設如 A C 二渾念。可徑相聯合。爲判斷。不能徑相聯合。而藉 B 渾念以佐助之。此時多一 B 渾念。即所謂複雜者也。因 B 渾念之佐助。仍得所聯合。即所謂仍爲判斷者是矣。然已可異于判斷而別名爲推理焉。推理而以式顯之。其辨尤曉然著。例如

金剛石爲可燃物。

本爲判斷。今將何以爲可燃物之理由。表于外面。如云。

金剛石爲炭質物。

凡炭質物皆可燃者也。

故金剛石爲可燃物。

則爲推理。而炭質物所以表明可燃之理由。即爲 B 渾念。名曰媒介渾念。然無論何判斷。皆係主格與賓格二渾念所聯合而

成當聯合時。固皆有辨別之作用。斯皆有聯合之理由。吾人每日所成之種種判斷。大約辨別甚速。媒介之渾念甫起。電光石火。即失其踪。而判斷已成乎其後。因之不及自覺。然受良教育者。苟一詢之。輒能自言其理由。惟未受教育者。固焉自以爲以正確。究不能明言其理由。即能言之。所悞亦多。故判斷可分二。一于理由有分曉者。名科學的判斷。一于理由無分曉者。名直覺的判斷。二種判斷與推理之異。惟于度略有深淺而已。實言之心理學上。判斷與推理。除簡複外。雖謂其無甚分別可也。推理之作用。若照論理學上言之。則顯然與判斷有分別。而其種種之性質亦可見。今略述于下。以示形式上研究之則焉。論理學上推理。大別之爲二類。一歸納法推理。一演繹法推理。

二種推理。固根語言之萌芽以俱來。而研究之發達。則演繹推理。甚早于歸納推理。第時至今日。二者之屹然並峙者。闡明所至而性質且顯然分。迹其所由分。則以吾人思慮之作用。材料爲先。材料固皆出于覺。其搜羅分二法。一視察。一試驗。視察法。邂逅于自然。試驗法。經營于有意。而搜羅所及。有詳稽博核。而得其總要者焉。則歸納法是也。有觸類旁通而得所引伸者焉。則演繹法是也。均之據已知以測未知也。茲先述歸納法。次演繹法于下。

歸納法。又分二種。一完全歸納推理。一不完全歸納推理。完全歸納推理。如云

黑龍江。中國境內之大水也。

黃河。中國境內之大水也。

楊子江。中國境內之大水也。

珠江。亦中國境內之大水也。

故中國境內有四大水。

然四大水已悉數縷舉于前。而最後之決論。不過特爲總括之。非眞據已知以測未知也。故完全歸納法。實未足以云推理。而尋常談論時。則此法甚多。又宇宙之內。萬事萬物。極難難于記。總括之餘。可免繁蕪之病。故完全歸納法。亦非竟無益者。不完全歸納推理。其于個事個物。不必全數縷舉。惟據若干以爲標準而已。如云

地球繞太陽者也。

水星繞太陽者也。

火星繞太陽者也。

土星繞太陽者也。

故太陽系之行星。皆當繞太陽者也。

太陽系行星。不獨上面所舉四者。故決論中太陽系行星之範圍。較大于上面所述四者之範圍。而于未知者有所推測。乃真正之歸納推理也。

歸納法分四。一符合法。二差異法。四同變法。五餘剩法。今列舉之。符合法 現象之所發。雖種種不同。而可得其共同者。此共同者必爲此現象之因。或爲此現象之果。例如

A B C a b c

A D E a d e

A F G a f g

即 A B C 時生 a b c。A D E 時生 a d e。A F G 時生 a f g 是也。而 B C D E F G。既不爲 a 之因。亦不爲 a 之果。故必 A a 相因果。以實例明之。虹彩上七色。可由胰子之水泡上現出。可由玻璃之斷片上現出。可由成虹之兩點上現出。然所現出者。雖種種不同。而皆有太陽光及光線之屈折反射。故生此七色之原因。爲光與光線之屈折反射可知也。

差異法 有某現象時。則有某項。無某現象時。則無某項。某項與某現象。必相因果。例如。

A B C a b c
 B C b c

以實事明之。二木片相摩擦則生熱。不摩擦則不生熱。故摩擦
 爲此時生熱之原因。

同變法 此現象有變化時。他現象亦隨之而有所變化。則兩
 現象必相因果。例如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以實事明之。寒暑表內之水銀。每依溫度之多少而有所昇降。
 故水銀可以測溫度。

餘剩法。先起之現象。與後起之現象。苟于確相因果之部分爲除去之。則所餘者必互相因果。例如

A B C a b c

今確知 B C 與 b c 相因果。而減去之。則

A a

是也。以實事明之。小兒連衣權之。重三十六斤。減去衣重三斤半。故小兒體重爲三十二斤半。

演譯法推理。亦大別爲二類。一直接推理。一間接推理。直接推理。乃由一命題以推定他命題之誣確者也。如云。凡中國人皆黃種也。則由此命題而凡中國人皆非黃種也。及某中國人非黃種也。二命題。可直接定其誣。反乎是而間接推理。則僅據一

命題。不足定他題之誣確。必更有一命題以爲之媒介。如云

哺乳動物以肺呼吸者也。

鯨以肺呼吸者也。

故鯨爲哺乳動物。

是也。

直接推理 直接推理。又分多類。其最要者。爲命題對照上之推理。及命題轉換法。

命題對照上之推理。a e i o 四命題中。苟得一命題之誣確。則以外三命題。其與此異者。而由主詞賓詞之相同。即可以測定之。如云。凡選舉大統領者。皆民主國也。此命題果確。則由此命題。而云凡選舉大統領者皆非民主國也。可推定其誣。某選

舉大統領者民主國也。可推定其確。某選舉大統領者。非民主國也。可推定其誣。今列表以明之如下。

a	命題	確	e	誣	i	確	o	誣
a	命題	誣	o	不明	i	不明	o	確
e	命題	確	a	誣	i	誣	o	確
e	命題	誣	a	不明	i	確	o	不明
i	命題	確	a	不明	e	誣	o	不明
i	命題	誣	a	誣	e	確	o	確
o	命題	確	a	誣	e	不明	i	不明
o	命題	誣	a	確	e	誣	i	確

何以得一題之誣確。而此外三者。即可推定。讀者固不難于自

解。今舉對照上推理之法則如下。

- 一 表中相對照之 a 與 e。有一確必有一誣。然可同時皆誣。
- 二 表中相對照之 i 與 o。可以同時皆確。然亦可以同時皆誣。
- 三 表中相對照之 a 與 i。及 e 與 o。二者可同時皆確。亦可同時皆誣。即渾稱者確。則特稱者必確。渾稱者誣。則特稱者必誣也。然渾稱者誣。或特稱者確時。則所對照之渾稱及特稱。不能定其誣確。
- 四 表中相對照之 a 與 o。或 e 與 i 二者。有一確必有一誣。

命題轉換法者。命題中之主詞與賓詞轉換而成新命題之謂也。有規則二。

第一 轉換後之新命題。其正定反定之性質。當與原命題同。

第二 原命題中所不周到之名詞。轉換之後。不可周到之。

由以上規則。轉換法可分二。一用諸 e 命題及 i 命題者。名曰直接轉換法。其轉換所成之新命題。僅將原命題中主詞及賓詞互易即得例如。

松花江。非黑龍江之源也。

爲 e 命題。今直接改云。

黑龍江之源。非松花江也。

又如云。

某歐洲大國。君主之國也。

爲 i 命題。今直接改云。

某君主之國。歐洲大國也。

其于前面所列二規則。毫無反背之處。故意義亦毫無妨礙。次爲制限轉換法。僅用之于 a 命題。如云。

凡在報館主筆者。皆讀書人也。

若直接改云。

凡讀書人。皆在報館主筆者也。

則人必晒其不通。夫 a 命題之主詞常周到。而賓詞常不周到。

故此處賓詞。不過于種種讀書人內。舉出一種在報館當主筆之讀書人。今一改之。而曰凡讀書人。則除報館主筆先生外。而童生先生。秀才先生。舉人先生。進士先生。翰林先生。以及此外斯斯文文。凡讀過書者之各種讀書先生。皆統入于其中。甚爲周到。據此則與第二規則背矣。故意義遂大窒礙也。因之轉換時。須制限之。如云

某等讀書人。在報館主筆者也。

則妥矣。

。命題不能改。試云

某弱國。非厯然大國也。

照直接轉換法改云。

某厯然大國。非弱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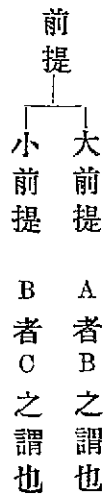
則本意全失。以原命題中之主詞。爲不周到。今改爲新命題中之賓詞。變成周到。故于第二規則有所背也。又試以制限法轉換之。則此命題已有所制限。不宜再爲制限。而從前之用以改者。有反定轉換法。夫。命題固爲反定式。若于反定之轉折語。如此處之非字。不視爲轉折語。使變成 i 命題。則可用直接轉換法改之。如云

某非厯然大國。弱國也。

于本意無誤。而背第一條規則。據是則。命題雖謂其無改法可也。

間接推理 分斷定游移二者。斷定推理者。乃由斷定命題所

成之推理也。游移推理者。乃由游移命題所成之推理也。而此二種推理。要皆有三命題。所謂三段論式是也。今即斷定推理。舉三段論式之例如下。



決論

故C爲A也

上所示之三段論式。爲前提與決論所併合而成。決論中之主詞。名曰小名詞。賓詞名曰大名詞。而前提中之有大名詞者。名大前提。有小名詞者。名小前提。上例A爲大名詞。故A者B之謂也爲大前提。C爲小名詞。故B者C之謂也爲小前提。而B見于大小二前提。不見于決論。名曰中名詞。亦曰媒介名詞。媒

介名詞云者。以此名詞實爲由二前提引起決論之媒介也。又大前提不必竟在小前提之前。

吾人苟隨意設三命題。斷不能得正當之推理。故欲得正當之推理。有定則如下。

第一 論式中必有三命題。

第二 論式中必有三名詞。

第三 中名詞必有一次周到。

第四 大小前提中不周到之名詞。決論中不可周到之。

第五 大小二前提。若俱爲反定命題時。則不能得決論。

第六 有一前提爲反定命題。則決論亦必爲反定命題。

第七 大小二前提若俱爲特稱命題時。則不能得決論。

第八 有一前提爲特稱命題時。則決論亦必爲特稱命題。

第九 特稱之大前提。與反定之小前提。不能得決論。以上各規則中。以第三爲最要。實用上犯此條者甚多。

任意將 a e i o 四命題綜合之。可得六十四式。而準以上面所說之規則。其不相違背者。僅十一式。然同此 *modus* 三命題所成之論式。即三渾稱正定命題所成之論式。其命題之名詞。苟

易其位置。即可變成新論式。凡名詞位置之變易。俱以中名詞爲定。中名詞之位置分四格。第一中名詞爲大前提之主詞。小前提之賓詞。第二在大小二前提內。均爲賓詞。第三在大小二前提內。均爲主詞。第四爲大前提之賓詞。小前提之主詞。

第一格

中國。亞東之國也。

楊子江。在中國者也。

故楊子江在亞東之國。

第二格

溫帶。氣候分四季者也。

中國。氣候分四季者也。

故中國在溫帶。

第三格

治外法權。西人以待屬國者也。

治外法權。西人以待某大國者也。

故西人待某大國。猶屬國也。

第四格

上海。中國最著名之通商口岸也。

凡著名之通商口岸。其洋人必多。

故中國洋人最多之處。上海也。

上所說合規則之十一式。各可分四格。因之可變成四十四論式。然四十四論式中。內有二十式。按之規則而又背焉。故只可

得二十四真確之論式。今列于下。

第一格 *uaa eae aii oio aai eao*

第二格 *cao aoo gio noo cao aeo*

第三格 *aai iai aii cao oao eio*

第四格 *aai aeo iai eao oio aeo*

然此要不過據正式而言。至于吾人談話行文時。恆不照正式。大概前提與決論。必有奪去。如論人時引傳之言云。人非經人。誰能無過。照正式應云。

惟聖人能無過。

渠非聖人。

故渠不能無過。

而惟聖人能無過之大前提奪去。又如贊某云。能者無所不能。照正式應云。

能者無所不能。

渠能者也。

故渠無所不能。

則小前提與決論皆奪去。孔琳對魏太祖云。箭在弦上。不得不發。照正式應云。

箭在弦上。不得不發。

爾時之琳。弦上之箭也。

故爾時之琳。不得不發者也。

又如常言他連某人都穀不上。

某人都穀不上者。必○○人也。

他連某人都穀不上者也。

故他必爲○○人。

則大前提與決論均奪去。又明代謠云。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尙書。照正式應云。

紙糊泥塑。無用之至者也。

今之三閣老六尙書。無用之至者也。

故今之三閣老六尙書。皆紙糊泥塑者也。

則大小二前提均奪去。又如兵間謠云。冬防洋槍隊。實在活受罪。日裏不得歇。夜裏不得睡。照正式應云。

日裏不得歇。夜裏不得睡。實在活受罪也。

冬防洋槍隊。日裏不得歇。夜裏不得睡者也。

故冬防洋槍隊。實在活受罪。

則大小二前中。僅日裏不得歇。夜裏不得睡之中。名詞顯出。又決論反在前。提之前。此等說法極多。吾人談話時。往往斷語在先。而說明反在後。有時演說家。故將斷語特表于先。使意義明瞭。益以動聽。故錯綜變化。正式之三段論式。實用上乃絕少。其例殆不勝舉。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是在讀者。

斷定推理之外。爲游移推理。分三種。一存約推理。二存衡推理。三設若推理。前已論之。茲分舉其例。

存約推理之三段論式。其前提中。必有存約命題。而其論式又分四格。

第一格

若學堂多。則民智可以漸開矣。

今學堂漸多矣。

故民智當漸開。

第二格

使空氣非物體。則必無重矣。

今空氣有重。

故空氣爲物體。

第三格

使天體無木星。則繞日少一行星矣。

今繞日少一行星。

故天體無木星。

第四格

使黃河決。則可爲山東憂矣。

今黃河不決。

故不必爲山東憂。

上所述曰格中。第一第二之推理恆真確。而第三第四兩格。則往往誤。故下記二規則。極爲緊要。

第一規則 存約命題之前項。正定于小前提。而後項

正定于決論。則真確。若小前提正定其後項。而決論正定其前項。則不真確。

第二規則 存約命題中之後項。反定于小前提。而前

項反定于決論。則真確。若小前提反定其前項。而決論反定其後項。則不真確。

次爲存衡論式。其規則如下。

規則 存衡命題中之前後二項。若小前提正定其一項。則決論必反定其他項。若小前提反定其一項。則決論必正定其他項。

舉例如下

成晝夜乃天動之故乎。抑地動之故乎。

今人言此乃地動之故也。

故天動之說非也。

凡天體皆自光者乎。抑有借光者乎。

月非自光者也。

故天體亦有借光者。

設若論式。又名雙關論式。此論式之大前提。必爲設若命題。小前提必爲存衡命題。決論則爲存衡命題或爲斷定命題。舉例以明之。

渠若不得志。固不過一窮措大。渠若得志。君子乎。抑小人乎。

渠得志不得志者乎。

然則渠窮措大乎。君子乎。小人乎。

某國如以聯英爲恃。非自立之道也。如以聯俄爲恃。亦非自立之道也。

某國恃聯英者乎恃聯俄者乎。

然總之非自立之道明也。

雙關論式極新穎可喜。然偶不留心。即授人以攻擊之柄。不可輕忽用也。

第五節 思慮及語言

語言者思慮之符號也。吾人能思慮。而無語言以表之。曷貴其爲思慮者。是故渾念判斷推理等思慮之作用。必輔以語言。而後抵于完全之度。即吾人之種種精神作用。其現于外以致用而收效者。語言乃其最要而最良者也。語言有四準律。今先分舉之。

第一 語言必有節調。節調者。樂音與噪音和合所生者也。

第二 語言必爲意識之作用。即能表吾人之知識感情意志之謂也。否則如巖邊之風。水間之浪。聲也。非語言。

第三 語言本由于臆定。其發音時。何以某某等音。可表某某等意識之作用。實成于偶然之關係。立行而具理想之動物。不必僅有人之呼。此呼以人。彼不呼以人。呼之音則殊。其所呼立行而具理想之動物則無異。世界各國之語言。實緣此異焉。而同一國或同一境內。常用同一之語言。此則祖先之舊習。寓約束于無意之中。而子孫所公認而成者也。故語言由公認而次第有所變化于其間。

第四 語言非人所固有。我生之初。未持以俱。仿之于他人而有所記焉。

照以上所述。吾人之語言。乃沿祖先之舊習。而守其無意之約束者也。然此約束所由成。先有一定之媒介以助致之。是爲今日語言之起源。

今日之語言。即聲音語。其所緣起之媒介。爲自然語。自然語分態語。吭語。摹韻語之者。

一 態語者。所以代語言而表明意識之作用者也。如搥胸伸舌。拍手。皺眉。擊掌。頓足等皆是。今日聾啞人所用之語言。即由此態語所發達者也。態語補助語言之處甚多。吾人亦常用之。

二 其發表之法與態語不同。態語表意識之作用。在于容貌肢體。而吭語則僅表之以喉。如歡笑。號陶。驚愕。叱咤。時所發之音是。此等音與吾人平日有意所發之語言大異。乃感情之影

響。及于身體。自然脫口而來。試即人按之。殆千人一律也。

三 摹韻語者。摹儼物類自然聲音之語也。如碎碎轟轟耶當丁冬等皆是。而此模仿性。以小兒及野蠻人爲強。

以上所述各自然語。本爲具象之語言。第由自然語以次發達。則爲今日抽象之語言。其何以變。如堯舜爲固有名詞。後來借用之。凡臣之稱君者。輒曰堯舜。遂成普通名詞。其例也。

言語而以符號示諸目。則爲文字。天下之文字。分二種。曰意字。曰音字。意字如中國之文字是。音字如西洋各國之文字是。音字拼音而成。日增月加。無所制限于其間。意字非不可增。然吾國自蒼頡造後。歷代以來。增者絕少。今則應用頗有不足之慮。宜增之。

語言與文字之爲用有二。一爲傳達之役。能使吾心之思慮感情。傳達于他人。二則能使我心之思慮。益呈明確之觀。第此二作用中。語言與文字。又各有其所擅長之處。蓋由第一則。吾人于談話行文時。輒言不盡意。文不盡言。故思慮之所在。其未經宣布者實多。而文字較不如語言。由第二則。語言有抑揚緩急之調。文字不能載以俱。故表微妙之思慮及感情。文字又不如語言。然而言時則聞。言畢則不聞。其限于時間也。近則其言聞。遠則其言不聞。其限于空間也。而文字不以時間空間限。則甚勝于語言。近日語言亦有不以時間空間限者。此乃蓄音器電話等發明者之功。代爲補之。

語言文字已畧述于上。茲將語言文字與實物提示之長短比

較于下。

考工記云。鸚鵡不踰濟。有燕人遊他省自濟而南者。止所友之家。詢曰。予見一鳥。非鴉非鶻。非鶻非鶻。顧各有其近似之處。絕似畫眉。又類百舌。其行跳。其聲啖。其飛微掠。而且豆以喻眼。釘以喻喙。拳以喻胸。瓣以喻冠。極千言萬語之形容。終莫能肖其心中之鳥。適鸚鵡飛至。燕人曰。此也。故抽象之語言文字。以名狀具象念端或事物。甚非其所長。不如實物提示之爲便。而以語言文字較圖畫雕刻等亦然。此學動植物等者。所以需有標本。學建築器械等者。所以需有模型也。顧此雖語言文字之短。然其所長亦正在此。夫使特定之事物。皆可一一以言縷述。言當不勝其繁。不勝其繁。則必窮于記。而所言之功效全失。是何

如存概括之符號。較能以少數之語言爲無限之應用者。又據事物外面之形式而言。有非語言所能名狀。而其變化之如何。及內部性質之如何。則必藉語言以表明之。至于精神上之狀態。苟欲詳細表明。尤非語言文字不爲功。

語言文字等之長短。已畧述于上。茲舉語言與思慮之關係于下。夫語言與思慮。古之爲論者。有二說焉。各不相入。英人馬克司美賴之言曰。語言與思慮不獨不能分開。必有語言然後有思慮。若無語言。即無思慮。反于是而羅克之言曰。語言者後于思慮而發達者也。吾人之祖先。于構成社會後。因人所便利。而隨意撰定之。夫必以語言爲構成社會後而隨意撰定之。其持論似偏于極端。然馬克司美賴之說。似不如羅克之爲當。

無語言即無思慮。則未能操語之小兒。及生而聾啞之人。必毫無思慮矣。故馬克司美賴之說。殆可不攻而破。然明瞭精細之思慮。則必需語言之佐助而成。使世界無語言。則人類之思慮。欲求如今日之發達。斷不可得也。故二者之關係。可以測量之。儀器喻。測量者雖富于學理。而無輔佐之儀器。則其思慮。不能發表。若儀器甚精。而使庸俗人用之。則毫無可發表之思慮。然則語言待思慮。思慮待語言。二者固互相因耳。

第二篇 感情

第一章 總論

手一卷書讀之。積疑未釋。一旦得其解。則欣然悅。旁有謔者。聆其言。詎諸洞達。則啞然笑。世界公益上之義務。完全服之。則釋然舒。立于前者。袒裼裸裎。則拂然惡。所謂感情是也。感情之所發。吾人審辨事物之知識。常駟平其驂。盲人騎瞎馬。咄咄臨河邊。盲人瞎馬不自危。見者乃代爲惴之。志士之知識。遠出于常人。故于國家之安危。恆代當軸而憂其叢脞。顧其理詳于後。而以著于心之所可名狀者而言。一則統同辨異以言乎其智。一則快不快以言乎其情。二者之間。固自有別也。

古之學者言動物無悟性。今之學者。言動物亦有判斷推理等

作用。故吾人知識上所有各性質。動物亦未嘗無之。而人類之感情。其爲動物所有者亦然。以動物之喜怒哀樂等。固明明可見也。夫動物當怒時。率露昂藏之態。當畏時。率呈縮瑟之觀。人則當快心時。或趾高而氣揚。當痛心時。輒垂頭而喪氣。是故喜曰喜色。怒曰怒色。愁曰愁容。外面儀度之所表。手足運動之所彰。其于吾人之感情。乃甚有關係焉。雖然。此實爲生理上之關係而已。古人謂感情與血液相影響。因疑理想發于腦中。感情發于心臟。其理固不盡然。今則研究所及。吾人當快感時。呼吸深。脉度長而強。脉管開張。筋肉奮起。腕量增多。常足使吾人身體略增大。不快時。常足使吾人略縮小。泯司打倍路克所實驗之結果。言吾人快時。伸筋奮起。若爲遠心的運動者。不快時。屈

筋奮起。若爲近心的運動者。意者吾人遠古以上之祖先。尙爲下等動物時。因他族之襲逼。而遺此關係于今日之遠裔乎。獨是感情與生理上之關係。研究尙幼稚。多未能確知之。而今之學者。咸謂順乎生活之準律。則人感其快。逆乎生活之準律。則人感其不快。蓋由于吾身有機體之調和與否而已。雖然。由斯說也。良藥苦口利于病。毒物適口害于生。抑獨何者。夫意識之內。神經之所慫告。目前之快不快。及塑及告之。後來者不及慫不及告也。是故利于病害于生。殆以待夫後來所慫告焉。顯露柏羅都派之心理學家曰。覺之調機其快不快爲心與身體之關係。感情則由于念端之催發克制而生。故二者之間。其根本上實已不同。第衡以今日之研究。則感情之發生。均于知識

上有關係。均于生理上有關係。惟覺之調機。其所結合者爲淺近之知識。他種高等感情。其所結合者。爲優越之知識。微有不同而已。故謂感情與生理無關係。其說實非。感情結合于知識。知識之結合者不同。感情且種種不同。故本篇不過叙其生理之關係如此。以後則仍歸重于知識焉。

吾國古學者所謂省心克己平心養氣等說。實按之其着力皆在感情上。而理學家又各分門戶。互相水火。亦爲感情使然。以感情恆具有傳染力故也。夫晉代尙風雅。而一種疎放之情。其傳染徧于士夫。明代尙氣節。而一種骯髒之情。其傳染徧于士夫。今日則人尙圓活。而一種柔媚之情。其傳染又徧于士夫。一傳染即成習。匪旦夕可拔其根株。願感情亦自有久而若失者。

如遊山水者。初甚覺其悅目。久且覺其平常。居遇確者。初甚覺其煩悶。久亦覺其相安是也。又感情以陷溺被放爲能。孟子曰。從流下而忘返謂之流。從流上而忘返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當世無教育之人。爲實此例者蓋甚多。第不斥其無教育。而感情陷溺被放之力。要彌可見焉。晉陽已陷。休回顧。更請君王獵一圍。感情之于人如是夫。

第二章 感情及感覺

嘗糖者曰快。聞樂者曰快。完善果曰快。以及種種愜心貴當之遭。莫不曰快。反于是而種種拂意之遭。亦惟曰不快。故快不快。雖爲感情所特具之性質。而以言乎種種感情之分別。欲使嘗糖聞樂完善果者。瞭然于心而未嘗或混。則必載以明辨之知。

識。然後可免于模糊。此感情所以必與知識相結合始可一一名也。感情既與知識相結合。故研究感情發達之次序。亦以照知識發達之次序爲適當。第感情之伴乎感覺者。論覺時已分言之。茲毋庸復述。而感覺與感情分別之如何。則畧辨于下。

一 感覺與感情。以意識界之現象言之。固同係主觀。而以感情較感覺。則感情較近于主觀。感覺較近于客觀。蓋感覺僅以外界事物爲居。如青黃赤等。又溫冷甘苦等。當感覺時。恆以爲彼固物體所自有。而伴于感覺之感情。則以吾心爲居。如嘗甘者曰快。嘗苦者曰不快。視明者曰快。視暗者曰不快。快不快之感。常以爲此固吾心所自有是也。夫吾人不嘗味不視色。此等快不快之感。固無由起。然一則所感僅在色味之何如。一則所

感乃在吾心之何如。實明明有不同者焉。故可言感情爲主觀。感覺爲客觀。

二 感覺愈注意愈明瞭。感情不然。如見花而生快感。若自檢其快感之如何。則快感即消失是也。吾人不能直接自檢其感情。感情研究之難。寔由于此。

三 感情之變化。頗多于感覺。同一擾機所起之感情。由吾人精神上之狀態如何。可以大異。故昨日見之而生其快感者。今日見之或不足生其快感焉。

四 感覺有一定之覺官以受擾機。感情無一定覺官以受擾機。乃擾機及于生活體之全部而生者也。

五 覺官受種種擾機。可生種種感覺。而不能生種種感情。故

感情寔爲許多擾機合成一體所生。

第三章 記憶想像及悟性所結合之感情

第一節 嫌惡忿怒

不快之感情。與原因之念端相聯合時。則爲嫌惡及忿怒二者。嫌惡爲消極的作用。忿怒爲積極的作用。蓋嫌惡之感情。其于所起之原因。止欲除去之。或避去之。而忿怒時不第除去避去。且于爲原因者。對之而有所報復也。故嫌惡之感情。一除取其原因。即已滿足。而忿怒之感情。必洩所不平。于心始滿足焉。又嫌惡之原因。或人或物。苟爲所嫌惡。則一體無異。而忿怒之原因。則出于人者。與出于物者。且甚不同。小兒躓于道旁之石。或蹴之擊之。然怒即消滅。而爲他小兒故意所躓時之忿怒。則

其度甚強。必有踰時之喧擾焉。至以生理上之關係言。則氣力弱之人。嫌惡多。氣力壯之人。忿怒多。

嫌惡與忿怒。非必果招惡果也。他人不仁不義之行爲。厭之疾之。即爲公然心。而君子之省過。行不慊于心。深以自疚。成功之士。追其所自出。或激于所憤。始發奮有爲。則二者所以助人之功。尤爲不少。彼漠然無嫌惡無忿怒之人。心之槁木而死灰者。殆不可以教育。至于一味圓活。如吾國所稱滑頭。尤于公德上有害。故人生所固有之情。苟欲斲去之。其必非人道之正可知也。惟忿之甚。必躁而亂。是爲劇情。宜抑之。

第二節 悲哀

不快之感情。與其原因之念端相結合。而不能除去其原因。亦

不能應之而有所反動。爲悲哀。悲哀之性質。其所起之原因。較之嫌惡忿怒等。頗爲膠執。小兒失母則哀喊不已。心所記憶者。念念皆在于母故也。又悲哀往往涉于沈思。故深沈之感情。率含有悲哀之分子。而悲哀時顰眉蹙額。脈息短數。甚則至于泣涕。足以阻喪元氣。小兒以活潑爲主。悲哀實非所宜。

第三節 怨恨嫉妬

嫌惡及忿怒。再進一層。則爲怨恨嫉妬。二者之性質。他人所痛苦之端。彼反以爲快。他人所快樂之端。彼反以爲不快。故必于他人苦樂之原因。想像及之。而後嫌惡忿怒乃進于二者之度。小兒之想像力不強。僅有嫌惡忿怒。而無怨恨嫉妬。甚屬可喜。當善爲保護之。不使生有此等感情。以怨恨嫉妬。往往有害于

道德也。然無論感情之性質若何。其于吾人。或間接。或直接。均係切要者。故怨恨嫉妬。亦非至極之惡感情。而因其流弊。足爲道德害。遂痛詆之。乃我國古哲學家持論過甚之處。

第四節 愛情

愛情者。快樂之感。與原因之念端結合所生者也。個人與個人之結合。以之爲樞紐。故社會之團集力。實于是乎出焉。顧其性質甚複雜。率含有他感情之分子。父之愛子。常望其行己之志。而舊居之室。舊用之物。輒不忍棄去之。母之愛子。育于膝下者。與育于乳母者且有異。夫婦之愛。因居室之制而情益密。他如愛國心愛鄉心等。蓋均含有膠執之分子者也。又英雄豪傑。其動人傾愛者。則以含敬仰之分子爲多。朋友欽愛所長。亦由于

互相敬仰。他如愛名譽。愛道德。愛學問。蓋所以使人敬仰也。愛情若此。因之吾人對同一事物。先後所含之分子不同。愛情于以有異。如父之愛子。幼少與長大有差。夫婦之愛。壯年與晚年有差。約言之。吾人之愛情。絕少純粹者。不其然歟。

第五節 同情

親子夫婦兄弟朋友之愛。以及愛國心愛鄉心等優越之感情。無不含有同情者。同情之範圍。甚大于愛情。何則。愛情主乎愛。然于泛泛行路之人。要無所愛。而行路有顛連困苦者。見輒愍之。是本無所愛之人。亦足引吾人之同情。以是言範圍。則大者矣。顧同情之哀樂。一準乎他人之哀樂。其所引起必爲同類之感情。是故同情者。乃他人悲喜反被之影響。而生同類感情之

謂也。耶教所謂大同。佛教所謂慈悲。孔教所謂仁。大同小異。理皆不是外。孟子言憂人之憂樂人之樂。論語言忠恕之道。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以我準人。尤充乎同情之至焉。雖然同情之度。要亦自有強弱之分。一視同仁之休戚。實爲人類所不能。而由氣質上之關係。則強弱之度。且人人殊。第姻婭之于慶弔。朋友之于應求。救災恤荒之于義舉。與夫志士之于時艱。蓋臣之于民瘼。苟推求其本。要無非同情之所激發者。其作用如此。夫此同情亦何由發達歟。

溯夫人生方孩之始。其嚶嚶者。人我之辨且不明。而于快樂若痛之端。要自有所感。因之常以己所快樂者爲其心之主。所謂自愛之良是也。而母恆予小兒以快樂。故快樂遂如流。而母如

其源。小兒愛己之快樂。由流及源。故愛遂及于其母。然習于母與快樂相因。則遇母如遇快樂。不以母所予之快樂爲愛。而惟母之爲愛。此理不獨小兒爲然。彼守錢奴之于錢。不以日用上所需爲愛。而惟錢之爲愛。亦復相似。願小兒因愛母之故。而歡笑悲曠。遂獨與母暱。斯同情起焉。獨是母育兒。兒愛母。乳母育兒。兒乃先愛乳母。同情起于所親。親親之辨。浸以發育。而父兄而叔伯。而鄰里鄉黨。均爲同情之所及。斯理也。吾國哲學家。實早知之。所未明舉者。特同情之名耳。然如記云。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固爲同情。脫有喪有殯而不見不聞。則必相必歌。舂且前相後相左右相。歌且大歌特歌不一歌。是同情必與聞見爲緣也。聞見之所及。時或更須想像以出之。想像告以眞。

而同情觸而萌。想像告以假。而同情休而暇。是以經驗乏于材。想像乏于力。同情恆狹隘而偏頗。如國家休戚種族興替之同情。恆非尋常人所能有。即其例矣。人類之不齊也。剽劫不舍窮人之貨。盜賊不辭喪者之家。迹其所爲。有與吾人之同情甚相反者。然于其類亦有所同情。是以同情于職業年齡境遇族類等大有關係。夫同善相助。同惡相濟。自心理學上言之。均爲同情。第同惡者不旋踵而戕賊繼之。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要不屬于心理所研究之範圍內矣。

次所述者爲母子與父子之同情。母之同情。出于自衛之良能。夫母體與子體。原爲合一之有機體。分離以後。由良能上有極親密之關係。而最可異者。則莫如以前代爲後代之準備。昆蟲

類中。有許多因母體死而育卵者。幼虫之發生。即籍母之死體以保護之。以滋養之。其愛如是。莫窺理由。所謂良能的愛也。良能的愛。乃爲凡物自具一種之感覺所引動而然。而由此進而上之。而知覺。而念端。胥雜入焉。遂發爲優越之感情。如兒未病而母先憂。兒未愈而母先喜是矣。若是者名曰母之感情。母之愛子。可即動物而知。燕之救雛也。已身投入于火中。雞之保雛也。奮力與貓鬪。鯨之救子也。被父瀕死而不舍。白熊之救子也。救之不得。則于失子之地。徬徨搜索數日流涕而已。故動物往往因保護幼小之子。而以己身爲犧牲。然反乎是而鳩鹿象等。其患病負傷者。輒爲同類所侮逐。此乃因傷病者爲貽同類之累而然。第據此以相衡。而母之感情。要彌可見矣。

動物及野蠻人種。當子能成立其生活時。愛遂消滅。故高等有機物。其發達常緩漫于下等有機物。此與心理上大有關係。何則。發達緩漫。則母對子良能上所聯合之期較長。而心理上之進化。因以立堅固之基礎也。凡母對子之聯合愈久。則感情亦愈進于優越。不第子之身體爲愛。兼有爲子謀成立之心意作用焉。而由心理上之方面觀之。母自母。子自子。截然分爲二人。謂爲心理之二元。凡眞同情。其于心理上。必爲二元之所成。二親之間。雖父母並稱。而父之愛。則惟動物中心理之最高等者始有之。動物界中。男性而任子之養育保護者甚少。且或反爲仇敵。戴文所著世界旅行日記中。厥例甚多。福格蘭島中之野馬。逍遙原野中。牡者則縱意所之。毫不以竭蹶之子馬介意。

且欲棄去子馬。而蹴嚙牝馬不已。故男性恆利己。女性恆順從。不獨動物爲然。即人類亦未嘗盡泯。如幼兒之保護。終以偏于母者爲多也。夫父之感情。與母之感情。並行于斯世者。其在婚姻定禮之後乎。

第六節 希望恐懼憂鬱

吾人心意中。遙遙懸一目的焉。其得其失。繫據于中藏。心注于得也。則爲希望之情。心注于失也。則爲恐懼之情。顧此二者。雖相倚伏。而心側于希望者多。則恐懼頓衰。心側于恐懼者多。則希望頓衰。若二者同時交戰于心。勢均力敵。則變成疑惑。疑惑之特性爲失據。悵悵無依歸。茫茫無依附。故其心常有一種不自安之苦。左觸右忤。而有時欲決然舍去之。則生出妄斷。如吾

人處一事時。狼蹶其前。載隴其後。或遂舍去不爲。以有綽綽之餘裕是也。吳起之殺妻求將。其妄斷與否。姑不必論。而要亦起于一念之決絕。鉏臈曰。賊民之主不祥。弃君之命不忠。觸槐而死。古今同稱之。而其爲進退維谷所致。則又明甚。由是觀之。疑惑時兩端分割之苦。誠酷者矣。

雖然。此等勢均力敵。互相躡蹊相牽制之二感情。頗驥而久據于心中。究不甚多。往往此感情遂爲彼感情所克伏。又或一進一退。交互輪起。行文時所謂悲喜交集是也。然而心急欲折衷之。故由記憶而繼續的二感情。復變爲同時的二感情。因之二感情相混淆。則變成憂鬱。憂鬱之變成溫和之人。較易于急躁之人。

第七節 感情之遷移

念端之聯合。與感情大有影響。即感情之遷移。因之而成四達之溝渠也。今畧舉其法則如下。

一 設如意識中之狀況爲 A 。其知識上之要質爲 a 。此 a 所結合之感情爲 m 。然 a 于知識上之要質所可引起者。爲 a_1, a_2, a_3, a_4 等。此等要質。因與 a 聯合。亦遂與 m 聯合。夫 m 原爲 a 所規定之情。則 $a_1 + a_2 + a_3 + a_4$ 亦必自有所規定之感情。故意識中之狀況。遂由 A 變爲 A_1 。雖與 A 不甚相異。然已擴布而及于類似之感情。吾人惻隱之心。乃由此起者也。對他人時。于自己所記憶者。有類似之經驗。故怦怦然動其惻隱焉。

二 知識上之要質。若爲接近聯合時。則遷移後之感情。可以

大異于前。試定 $A = a + n$ 。a 與 b 聯合。而 A 變爲 Ab。詳言之。感情之種類雖未嘗有所變更。而要已大非前舊。如 a 爲嘆賞時之要質。b 則見爲我所固有或我所將有之念端。斯嘆賞 A 且一變而爲傲慢 Ab 是也。

三 新念端若自具一種感情 n 時。則 A 且變成 B。以式明之。 $A = a + n$ 。今因 b 之故。變成 $B = n + n + a + b$ 。如希望恐懼之變成憂鬱是也。

第八節 智的感情

智的感情。又名論理的感情。乃吾人考求真理時。有見多見少。或及知未及知之念端而生者也。夫宇宙間之真理何窮。而已知者與未知者。恆爲吾人之所嗜。是故言論有切當于實理者。

咸喜聽之。事物有關係于精理者。輒喜察之。喜聽喜察之餘。而于所領會。則不勝其油然而快感焉。是爲智的感情。第吾人以嗜真理之心。乃伴以快不快之感。而名譽心。而利益心。實未嘗不與之爲緣。然名譽利益心所計及者。已變成他種感情。而非智的感情之真相。兒童見風車輕氣球等。驚以爲異。即欲求解。苟得其解。或愉而笑。一切眞理上之智的感情。皆如是者矣。商之于計也。苟增殖其貨賄。則喜。苟損耗其貨賄。則悲。日用上尙非其所及。商固如是。亦可見學者之知的感情焉。

知的感情可分二。一舊識之感情。一新識之感情。新識之感情。恆起于所難。而不起于所易。以易者一見即是。注意甚微。不足引其快不快之感。難者窮思渺慮。注意甚深。反足引其快不快

之感也。是故吾人遇新見聞時。其與舊見聞相抵牾者。必變成疑惑。而疑惑時之苦。正所以與領會之喜成正比。例。疑難藏于九淵之底。一朝得其解。乃拍案叫絕曰。誠真理。誠真理。

舊識之感情。乃吾人對所有之知識。有見多見少之念端所生者也。學者自問以爲足則快。自問以爲不足則不快。第足不足無一定之範圍。以多學者較寡學者。則足。以多學者較更博學者。則不足。自足近于畫。宜戒之。

第九節 道德的感情及宗教的感情

道德的感情。乃吾人于行爲上有見善見惡之判斷而生者也。而其與真理之智情異者。爲社會之關係。夫真理之得失。僅以我心之知識爲主。而于他人蒙係之影響。則不之及。道德不然。

試一人孤處于荒島中。則道德且奄然息。故道德上之念端。乃以影響之及于他人者爲主。及于他人者見爲善。則心生快感。見爲不善。則心生不快之感。即所謂道德的感情是也。道德的感情之發生。必在實行之前後。見爲善而不之行。不足以生快感。見爲不善而未嘗行。亦不足生不快之感。實行爲意志上之關係。故道德的感情。又以意志爲主。即此時之快感。乃意志克完乎實行。而與規定于理想者相符合所生者也。此時不快之感。乃意志不克完其實行。而與規定于理想者不相符合所生者也。不快之感爲何。則愧悔是已。愧悔于何生。則良心之呵責是已。吾國良心之說。接之心理學上。雖無特別之能力可稱。然過去之行爲。使稽正之于其所理想。未來之行爲。使歸繳之于

其所理想。甚恃良心之作用焉。又道德上之關係。見不善而期其不爲。爲固勿慊也。見善而期其爲。不爲亦勿慊也。此其慊勿慊之自策者。則義務的感情。又含寓于其中者矣。

道德的感情。實可分已行人行二者。已行者如上所說者是也。人行者如他人之行爲。善則贊賞而生其快感。不善則厭惡而生其不快之感是也。此快不快之感無他。蓋亦以其義務之服行不服行而已。

宗教的感情。乃吾人處世有所依歸之感情也。由世界歷史上觀之。由心理上觀之。皆與道德的感情。有密接之關係。而其濫源之始。實具恐懼之性質。夫恐懼者。神也。人類學家言。兇惡害人之物。較之善良者。常先爲蠻民所頂禮。蠻民于因果之真理

本不明。是故疾風暴雨震雷燐電等。既已恐懼。乃復驚其勢力。則遂以爲神。而又有一種以己之心度神之心之奇想。人之敬禮于我也。我喜之。我且供壇設位以敬禮于神也。神必喜之。人之哀籲于我也。我宥之。我且泥首屈膝以哀籲于神也。神必宥之。凡世界蠻民之敬神者。殆無不若是。顧總而言之。是不過勢力之承認而已。然于所承認。而歎賞虔敬之情。乃兼起焉。是爲宗教的感情特具之性質。第由此而進步之。則舍乎吉凶禍福之關係。而入以善惡之關係。宗教的情。乃兼有道德之旨趣矣。甚發達之宗教的感情。其歸合于道德上之理想亦愈甚。二者乃幾于不可以分離。

第十節 美的感情

美的感情。由吾人于所見之事物。有見美見惡之判斷而生者也。其不含利害得失之性質。甚與智的感情似。第智的感情。由事物及事物關係。或念端與念端之關係而生。美的感情。由具象者之見爲調和與否而生。則二者又不同。

吾人各覺官中。若口若鼻。直接司生活之職者。不足以生美的感情。如香腴之品。雖良足以生快感。而以云美的感情。則非也。然如目官聽官等。于生活上。職較疎者。則甚嗜美。是故美也者。其于生活。緣最遠而佐助之功最少者也。有等學者。見于此理。因謂美不過精神上之遊戲。故下等動物。其精力儼足以維持生活。不能再分寄于美。而美的感情。遂非其所及有。顧由此說。吾人有餘之精力。必須適當用之。因勢利導。藉美以爲宣洩。活

力無濫費之虞。所謂廢物利用者矣。世界文明日進。而美術品亦愈多。豈徒以資翫賞之娛。蓋亦所以正宣洩之用耳。美的感情。有簡單者。有複雜者。簡單者如感覺上之感情。音之調和與否。色之鮮明與否。其快不快。顯足以表吾人之美感是也。罷路克言物之足使吾人生美感者。有六種關係。體量宜小。表面宜滑。宜有曲綫之輪廓。宜巧緻。宜有光澤。宜有溫雅之色彩。顧此要不過即感覺所及者而言。若以云乎複雜者。其真正之美的感情。尤以念端為主。位置之配合。部分之調和。不僅由于材料之充佳。而有包含于材料之理想以輔之。是故材料豐富。而其形式能統一于整齊之規則者。斯時更起有滿足之感焉。所謂念端的美感是也。約言之。真正之美的感情。其要質有

二。一材料。一形式。恆相輔而行。而二要質之外。吾人之美感。路旁有虞美人花。脫念爲虞姬所戴之花。則花愈麗。泛舟赤壁。脫念爲東坡所遊之地。則景愈佳。故念端之聯合。尤復主之。聯念之所助。不獨能使美感益達于深度。而夏鼎商彝。惟考古者稱其雅。繁絃急管。惟顧誤者喻其微。興會乃與常人迥異焉。嗅味二覺。絀于念端。然則其乏于美感者。良有以夫。

果爾。甲所美者。未必乙所美也。好惡之不齊。境遇教育習慣等。且均有關係焉。故美之趣味。約言之可分二。一氣質之關係。其以爲不美者。不能強以爲美也。一鑑識力之關係。隨乎教育之啓發。而美感有所變更者也。先天之氣質。不能直接陶冶之。而由鑑識力之發達。可得間接之修養。得所修養。故暢鬱之機。安

躁之度。人材亦有可以美育者焉。

第四章 感情之相對律

相對律爲心理學上之根本法則。知識上亦有之。而要以感情上爲尤著。司賓挪沙之言曰。快樂者活力增進時所感知者也。苦痛者。活力減退時所感知者也。然純乎其完全。無快樂之感。純乎其不完全。無苦痛之感。人生而完全者。快不快均不及覺。必生而不完者。則見完全始生其苦感焉。其言若是。意即有樂無苦者。不能知樂。有苦無樂者。不能知苦。知苦由于知樂。知樂由于知苦。故快不快云者。二而一。一而二也。雖然快不快以言其兩端。而二而一一而二。究欲明其如何。則可由以下所辨者而見。

快不快之外。其亦有非快非不快之中性與否。學者頗滋疑議。今則皆云無中性。試詳明之。夫快不快之爲語。其意本相反對。快者固非不快。不快者固非快。然要不能離乎快以言不快。離乎不快以言快。吾人于所快者。不能終快而遂無不快。于所不快者。不能終不快而遂無快。其理即由于此。觀劇畢者。餘興悠然。尙爲可快。然較之觀劇時。而已覺其不快。腹痛者投藥稍愈。尙爲不快。然較之甚痛時。而已覺其快。是故同一事情。不並以從前之快不快。不足以顯當時之快不快焉。即所謂知苦由于知樂。知樂由于知苦也。若是者名曰感情之相對律。然既相對。則無中性可知矣。

快不快固二而一。然互相反對。究不可混而同之。又快不快之

反對。與知識上所云反對者有別。知識上之相對律。如大小善惡。光明黑暗等。雖互相反對。而見大亦可見小。見善亦可見惡。見光明亦可見黑暗。能同時並起于心中。感情不然。其快也。此時必非復可云不快者。其不快也。此時必非復可云快者。病者聞吉報至。則蹶然起。人或以吉報之快。與病之不快。不妨同時並起于心中。實則二者勢力之強弱。吉報強于病。而病之不快。遂奪于吉報之快。故蹶然起。俄而吉報之勢力退。病之勢力顯出。則必仍爲不快矣。快不快之交。可甚速。先後或不間。以須臾。往往誤爲並起。然有交代。要必有先後。即必非並起者耳。同此感情。若屢經溫覆。則其情漸弱。此乃相對律必然之勢也。故溫覆既多。據實行上言。別近于便利。據感情上言。則即于模

糊。而感覺上之初等感情。不第模糊。或且全失。至念端所結合之高等感情。則減去其度。然可廣其範圍。深其造詣。如智的感情。屢起者與初起者。其情之強弱不同。而範圍及造詣。則次第有所增加是也。

情緒與情欲。亦有相對之關係焉。情緒恆負激烈之勢。而暴著之于一時。情欲則藏于心淵之底。須俟機而發。故吾人內省之功。可行諸有情欲時。而不能行諸有情緒時。康德云。情緒如潰堤之洪水。情欲如川底之深流。甚善于喻。夫感情之先。恆爲情緒。泊其發達而又有所資助也。則爲情欲。忿怒悲哀等。情緒也。怨恨憂鬱等。情欲也。人生天性中。育根之最深者。莫如情欲。源出于遺傳。而累累之感情及經驗。爲溉其苗。舒其葩。俾暢茂而

發育之。斯果以熟。願情緒爲情欲之先聲。而情欲亦有時變情緒而暴著。以情欲得滿足之機會時。則種種情緒。于以成。于以發也。

情緒與情欲。照以上所說。固截然分矣。而其于道德上之如何。有善有惡。固不能無所辨別。第照心理學上言之。則可不加評定。而惟爲同一之狀況。譬之同族之植物。有益于人者。有害于人者。植物學家亦不之論。而惟論其爲類之同也。凡心中之最囑疆而有勢力者。莫如情緒及情欲。道理心不能與之爭鋒。大學云。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又云心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

一再言之。其于此蓋甚有所見。吾國古學者省之說。乃道德心伴有他種感情。而戰勝夫情欲耳。

照相對律所規定之性質。舉豪情憐情以明之。

豪情者。對壯偉之外觀時所生之感情也。星夜望寂寥之蒼穹。登高望雄潤之川原。當坐見世界之名儒。讀書至大名之豪傑。輒抱此情。顧此情其何由成。夫偉大崇高之事物。非必其爲我害也。而對之者常見其占優勝之勢力焉。于是有恐懼嘆賞之情。而心竊抱自下自小之念。然其所反。以爲我亦猶彼耳。或以爲彼固猶我也。則恐懼之念消。而心存自高自大之念。乃發爲豪情。夫自卑自小則感其不快。自高自大則感其快。故豪情實爲此二要質相融和所生。而二要質何以融和。則又有與力

量相關係。何則吾人于所行之事。苟得心應手。毫無阻礙。以安然達其目的。固足生快感。然有阻礙而操夫制勝之權。仍完全達其目的。則更足以生快感。故由無阻礙而轉一念焉。以爲吾人所自抱之力。可應震撼而自如。斯所感益快者矣。此快感名曰力之感情。而範圍所及。凡于事物。有同等之勢力者。對較之餘。過去之記憶。未來之想像。率呈著于心中。而力之感情即借而充發。岳鄂王滿江紅詞。怒髮衝冠。憑欄處。蕭蕭雨歇。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閑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豪情溢楮墨間。顧非力所表現者歟。又豪情

恆兼有美之要質。即感其同等時所含者是也。

憐情者豪情之反也。吾人所遇之事物。如風前依依之楊柳。如雨後亭亭之芙渠。如斷片中流。閑立一白鳥。如青衫白袷。病臥一書生。輒生憐情。憐情恆愉快。以表面爲憐情。而暗藏于其內面者。即爲矜詡故也。凡動憐情之物。力量必單薄。須人代爲保護者然。然力量不足。易動人菲薄之心。故必兼具巧麗敏順圓活等性質。此等性質。有出于天然者。若人工爲之。則爲諂媚。憐情往往出以微笑。其容澁然。頰上微渦。如不自禁者。古說謂笑爲人類所獨有。戴文言猿猴亦有笑。已非人類所獨矣。然語言爲人類所獨有。故謂惟人類有笑。亦屬無妨。笑分種種。

第一物理的笑 與感情無關係。試以手搔人之脇及項。則笑。

橫隔膜受傷之武士。則笑而死。產于沙路提尼亞之毒草。嘗之必笑。有種氣體。嗅之必笑。名曰笑氣。

第二歡笑 吾人快樂時所發之笑也。

第三假笑 如青樓之買笑。如屬員之獻笑。如怒不得時裝出之佯笑。

第四姍笑 如極不堪之文。讀之必笑。如鄉間醜婦。強效時世裝。見之必笑。此等笑。輒含有驕矜之意。于其內面。又如極嚴肅。極慎重之禮式。偶有錯誤。則笑。而常時不然。學生往往于先生之一舉一動。指摘以爲談笑之助。而對常人不然。故崇威之對面。常有滑稽之大敵。而一姍笑。則崇威頓弛焉。

第五噱笑 小兒兀處于室中也則笑之。其天真爛漫而遊戲。

也又笑之。此時笑者與所笑者。恆暗相聯結。即同情是也。故噱笑爲表同情之笑。

第五章 感情及于知識之影響

感情之發達。固必俟結合之知識。而感情亦足以影響夫知識。較之知識之及于感情者。且加甚焉。

第一 感情恆具禁止保守及選擇等力。故足以妨念端之聯合。例如X之感情。與a之念端相結合時。則X不第能妨a與a₂等念端之聯合。并可妨a與b之聯合是也。轉言以明之。感情之所妨。而知識易于無進步者也。若是者名曰感情之慣性。吾國人于輪船鐵路。與各種機器等。早嘖嘖稱羨。顧不肯師取其長。若明知之而故違之者。實感情爲之囿焉。存乎人者莫

甚乎感情。感情以爲不然。知識殆無可如何。故吾人之行爲。亦多爲感情所梗阻。語云。變化氣質。實在于變化感情。感情之變化甚難。須歷以年月。俟其自至。夫是以論理上之思慮。有斷非即刻所可達者。自相矛盾。乃所固然。據此以研究歷史。見解可以大異。因察見其矛盾之事實。且必求其所以矛盾之感情也。夫國民之發達。若全照論理的進步。歷史上之事實。抑且淡泊無味。千古感情之活劇。甚矣哉。

感情之慣性。一面爲禁止作用。一面即爲保護作用。由禁止作用。而感情之進步變化固甚難。第已得于所進步者。而保護又甚至。故吾人之知識。與某感情結合時。則其根據之確者。可眞爲我所自有焉。

又某念端與甚強之某感情相結合時。則凡與此無關係之念端。必爲吾人所薄待。因甚強之感情所結合之念端。恆處于中心。而占優盛之勢。其與此有關係者。雖細而亦可使之留心。其與此念端無關係者。雖大而亦不足使之留心。故言乎其有選擇力也。文學家之趣在文學。則于法律實業不之及。實業家之趣在實業。則于文學法律不之及。其以此夫。

第二 感情具有牽引力。吾人念端之強弱。有二原因。一爲輔助念端之多少。輔助者多。則由多數之經驗及記憶。而此念端特形其明瞭。二爲結合感情之強弱。結合之感情強。則輔助之念端雖少。而此念端亦有突過他念端之力。卜筮偶有合者。信以爲真。而于多數之不合者。率不之問。結于感情者強也。法國

某學者言愛如中途之盲。頗爲得當。雖然。豈獨愛如盲。凡感情皆盲。

第三 感情有膨脹力。燎原之火。延燒無定向。感情亦然。隨所起之念端。有關係者。無關係者。悉旁及焉。故言乎有膨脹力。常人往往遷怒。其膨脹力之故歟。

第三篇 意 志

第一章 總 論

讀書累夕。假日得閑。心自問。今日宜往郊外。以舒暢肢體。雖然。某友久未晤。盍往訪之。願書中某某等課。猶未熟。盍在室補讀。其紛然雜陳者。各念端且互駢一騎于意識界中而莫肯回轡。所謂動機交競是也。然某友久未過訪。于心實不安。決然曰。往訪。令甫下。而他二念端皆歛綏而避舍。心何以能決然。曰。此意志之作用也。果爾。則意志之作用。先以知識感情之職者。詳言之。目的之採取。方便之鑒定。其辨于心者。知識之職則然。而知識之所及。更有促其決定者。感情之職則然。人且將謂意志不過藉知識感情之助。以出其最後之作用而見之于外而已。豈

知吾人當思慮時。其與所思事理有關係之念端。則摠集之于意識界之內。無關係之念端。則摠抑之于意識界之外。亦爲意志之作用。海孚亭云。意志者最原始而最終者也。

照以上所述。意志之作用可分二。一積極的作用。一消極的作用。積極司指揮之令。促官骸之運動。使意識上之狀況。由內以著之于外者也。消極司禁止之令。勢力之梗于心者。抑之止之。使意識上之狀況。不由內以著之于外者也。舉例以明之。非禮之加。吐責而怒。積極意志之作用也。忍耐不較。舉止自若。消極意志之作用也。消極須鍛鍊而成。野蠻人小兒及生性粗淺者。其意志只有積極之作用。英雄豪傑與有學養者。常爲消極之作用。

照以上所述。則知識感情爲受動。而意志爲能動。讀者已不難自知。夫苟吾心無意志。則奄然待外界之擾機。而得知識。而得苦樂。一傀儡耳。是故不以我待擾機。而以我迎擾機。且不第以我迎擾機。并可以我拒擾機。有此能動之要質以爲主宰。而後人生乃非有機之木偶焉。能動之主宰。輔成之以機關。機關爲誰。則惟動神經是。令司于意志。傳于動神經。而後運動起于官骸。是無動神經。而意志即無由單顯其命令。第消極意志之作用。有不著運動于官骸者。此時動神經。不及司傳令之職。以上所說者爲極優越之意志。優越之意志。必與知識及感情相結合。而其于意識內。亦甚明甚瞭。然亦有漠然于意識。惟爲器械的動作者。是爲意志之原始。

第二章 意志之原始

第一節 自動

下等動物。如亞美罷原虫。蠕蠕而動。所謂自動是也。小兒及幼小之動物。好動其肢體。或無休刻。皆爲自動。自動之原因。實爲榮養上活力之充足而然。大人活力充足。則身體運動。亦較形其活潑。然身體內之有機細胞。如白血球。亦具自動之性質。則凡物體之運動云者。固于感覺未起之前而已存在者矣。是以吾人天性上最親密有關係者。爲運動。聞見及之。思慮及之。則有運動。而聞見思慮起于後。要不如運動之存于先。故見聞思慮等。特以定運動之準繩。而以言乎運動之原因。則非也。

第二節 反射運動

照以上所說。物體之發動力。固有不待外界之擾機而自然表現者。然而天下蠢蠢之物。安有鰥鰥之生。凡外界之影響。無不與有切身之關係。使彼來而我無以應之。則處此以潛以繁之震撼界中。雖殲爾族不難矣。故動物恆自然而然。于意識漠漠無徵之表。已有適善而動之能。以保護其生活焉。是爲反射運動。眼旁掠以棒則閉。小兒掌上冷以物則拳。他如步行呼吸咀嚼等皆是。

反射運動。意識上本漠漠無徵。故爲器械的運動。然要統屬於大腦。且時爲大腦所禁止。下等動物。及大腦未充滿未發達之小兒。禁止力不強。故反射運動甚多。神經衰弱之人。畧受擾機。即生反射運動。或晒其異于當人。要亦禁止力虧耗使然也。又

有意識的運動。可變成無意識而爲反射運動。如夏日蠅集身上。甚厭之。輒以手驅。而有時不知而驅。或驅過之後。始知吾手之驅蠅。推舉其因。實爲運動習熟所致。運動習熟而成反射運動。試即人按之。殆甚多也。

第三節 良能

良能之義。頗難言之。顧以較反射運動。則二者之間。截然有別。今分舉其辨。夫反射運動。常爲身體一部之運動。良能爲全體之運動。反射之適合乎目的也直而遂。良能則曲折較多。又以良能較反射運動。雖均係器械的動作。而良能則不爲擾機之性質所囿。恆以己所發動之方向爲居。如昆虫誘于臭而產卵于腐草之上。小兒誘于觸覺而噉其指是也。然何以產何以噉。

仍乏目的之明念焉。故于此可得良能之定義。良能者。不自知其運動之目的。乃本然之能。動物所持以達其目的者也。燕能營巢。蟻能蓄食。小兒能吸乳。既營既蓄既吸。豈非三者之所能。而營巢者。自人觀之。若有棲息育雛之準備。燕實無此心。蓄食者。自人觀之。又有儲積禦荒之準備。蟻實無此心。吸乳者。自人觀之。若有療飢之準備。小兒實無所容心于其間。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固甚有見于此夫。

動物各自有其良能。鳥能飛。魚能潛。不得以易也。而下等動物。其良能尤富于人。凡下等動物。僅藉良能以生活者甚多。而良能之與大腦。其有關係與否。學者頗滋疑論。傳老靈司言。除去大腦之動物。則失去其貪慾及生殖之天性。戈爾慈言。除去大

腦之犬。能食同類之肉。然大腦未十分發達之小兒。亦有貪慾之良能。據是以觀。似良能與大腦之關係。尤以中腦爲多也。

第三章 知識感情發達後聯結之意志

第一節 歆動

前章所述之反射運動及良能。意識中恆漠漠無徵。而歆動雖亦爲漠然之動作。實則于目的已意識及之。故意志之作用實漸形其發達。雖然。其所意識者果何如。夫小兒能吸乳爲良能。何以吸乳則非其所及知。爲適循乎目的而動作。故意識中未嘗有目的。至稍長大之後。見菓物在前。輒思取啖之。是于所對之菓物已有要求。即意識中已逗出有目的焉。而此時意識中所生取啖之感。即爲歆動也。是故良能與反射運動。其內外界

所發之擾機。單以感覺爲止。而念端之作用。分毫未起于其間。歛動則念端之作用。且怦怦者矣。詳言以明之。要求者。必于未來有所念及者也。念及之而滿足之感。且動于中。而一種匆促不安之感。亦動于中。則爲歛動矣。

歛動之種類甚多。茲約舉其要者言之。飲食之歛動。交際之歛動。動作之歛動。感官之歛動。模仿之歛動。名譽之歛動。兩性之歛動。

飲食之歛動。如飢渴者對食物所激發之歛動是也。凡動物皆有之。而小兒則比大人爲強。夫此歛動固爲動物所斷不可無之作用。然往往足爲其身之害。動物短于知覺。昧于思慮。一遇食物。歛動之所促。不復他察。是故鳥因餌而罹于羅。獸因餌而

陷于樂。魚因餌而啣于鈎。

交際之欲動。爲社會之原始。風無論歐亞。小兒恆喜羣居而不喜獨居。即此欲動也。

動作本爲愉快。由朝至晚。無所動作。必反覺其不快。如吾人當絕無事時。則不勝寂寞無聊之感是也。大人之動作。其目的恆較然明。小兒之動作。其結果之目的。或甚不明。然由心理上言之。則已有目的焉。

感官之欲動。如見聞上之欲動是也。見聞之關於真理者。則由嗜奇心之所促。其欲動益強。又官骸皆欲活動。即無關於真理而有所欲動。亦必然之理也。

模仿之欲動。以小兒爲尤強。某家之子弟。一見而具存某家之

風範。皆此歆動爲成之也。又大人于其所尊敬之人。輒模仿之。亦源于此歆動而已。

名譽之歆動。亦以小兒及青年人爲強。如小兒聞譽言。則喜形于色是也。由此而發達之。則爲廉恥心道德心。甚有益于社會。然往往涉于慕虛榮。名譽之歆動。惟人始有之。

兩性之歆動。如男女成人後之歆動是也。動物皆有之。

第二節 願望

由歆動而進之。則爲願望。願望與歆動之分。僅在念端明瞭之度。歆動時目的之念端。尙非較然明。願望時目的之念端。恒較然明也。詳言以辨之。歆動雖亦有意識的作用。而于所以得滿足之景況。或得而未得之情形。仍未嘗歷歷念及。至願望則并

此亦歷歷在意識中者矣。願以意志發達之次序言。斯欲動先于願望。而以實事上言。斯願望亦足以生欲動。故由願望而猝變爲欲動者。又比比然也。

意識之作用。其殷殷有所求者。由一方面觀之爲願望。由他方面觀之。即爲嗜慾。二者之分。願望則念端爲變動之狀況。嗜慾則念端爲靜止之狀況。似微有不同。而實則毫無異。夫吾人嗜好之端非一物。故願望之端不一途。不一途者緣各種之關係而殊。而以發于心者而言。則均爲同一之狀況焉。今總列其性質如下。

一 有知識即有願望。轉言之即有願望必有念端也。故吾心苟槁木而死灰。則願望且寂然息。而外界之物體。其擾機強者。

輒足以引起願望。此則注意之所集。實爲願望之所集焉。

二 願望時意識中之狀況。恆于進行之瞬瞬而有所變更。最後達目的時。則爲滿足。而願望之度。愈近目的亦愈強。

三 願望必爲未來之關係。其所滿足之目的。恆遠在于未來。遠者求其近。而于現在常有所不足焉。

四 願望本由人而異。而同此一人。則又由年齡而異。此乃經驗之不同。而念端恆有所變改故也。

第三節 意思

欲動與願望。其所生官骸之運動。固即所謂行爲者矣。然而有教育之人。與無教育之人。其行爲且大不同。粗直之行爲。達于近者易者。必紉于遠者大者。心有目的。棘于感情。棘斯發焉。有

某業驅狐而其子患狐。家人詰之。某曰。必非必非。我知天下無狐者也。斯非棘于感情而發之言哉。雖然據是而意思之必爲熟計詳求也審矣。夫吾人爲一事。其不能無障礙。勢也。而障礙之不能與利益並行。又理也。是全在于所執以行者。所執以行者既殊。斯目的之全達半達或並不達。因以大殊。而吾人所蒙切身之影響。蓋莫甚焉。嗚呼。此意思之作用。所以尙歟。

反射運動良能等。爲身體的運動。而意識之作用。研求考較。蘊于寸心之內。未嘗外現于官骸。名曰意思的運動。意思的運動又分二。一選擇的運動。一執意的運動。今畧叙其作用之次序如下。

一再著 二種目的。或二種以上之目的。有意描出之于心中。

而持以達各目的之方法。亦描出之。

二籌度 將各目的或達各目的之方法相比較。動機交競。實于此時最烈焉。

三斷定 于各目的中取其。一。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舍魚取熊掌。即爲斷定。意思之作用。成一收束焉。

四實行 歆動與願望。其于實行恒無間隔。而思慮之作用。則于實行恒有間隔。或斷定之後。而實行之間隔。有更踰數月數年者。如受恩者其圖報之斷定。與報恩之實行。相去之時日且甚遠也。然間隔既久。而從前之斷定。且頓改焉。則爲中間他種關係之影響使然。然亦有經中間之挫折而益堅者。

第四章 意志實驗法

第一節 實驗法

照以上所述。意志之作用。其研究終不完全。故宜用實驗法以補其不足。蓋吾人精神生活上。第憑乎自然所顯出者。觀察究有不確之虞。行以實驗法。則外部擾機所引起之意志作用。確然有據。而非第憑空推測者之可比矣。實驗法又名反動實驗法。此法之大要。被驗者因受擾機應之而生運動。其中間所費之時。可測定之。再由內省法。省吾心于此時內。其精神作用若何。測時之器有種種裝置。今舉一例如下。

振動數一定之音叉。末端附以針。而圍圓筒以塗煤烟之紙。使觸接于針端。由電流力令音叉不斷振動。并令圓筒以一定之

速度旋轉。因之針端遂于塗煤烟紙上畫出一條波狀之曲綫。曲綫上之一波。即爲音叉之一振動。而音叉之振動數。既有一定。則由振動數即波數。可以測時。如每秒振動一千次音叉。則波必爲一秒之千分之一也。再藉電流作用。使發火花或音響等。即爲擾機。被驗者受此擾機。生其反動。而生反動時。又由電流之關係。記出其時。則由感覺夫擾機。至生出一一定之運動爲止。其時固明明可測者矣。顧此不過叙述其大畧。而由被驗者注意之如何。擾機之如何。則所得于試驗者。又非一律也。

第二節 感覺反動及筋肉反動

反動之最簡直者。一受擾機。即生出一一定之運動。此與前所述之歛動相當。然可分二種。一感覺反動。一筋肉反動。感覺反動

者。被驗之人。其注意集于擾機者也。筋肉反動者。被驗之人。其注意集于運動者也。而反動所費之時間。則均由擾機之性質及熟練而有差。而二者相較。則筋肉反動之時間畧短。平均約〇、一二秒至〇、一九秒。感覺反動之時間畧長。平均約〇、二一少也。

筋肉反動。當屢經練習時。則運動與擾機之相去益近。而對擾機之知覺及運動之念端。亦漸以消失。此與前所說之反射運動相當。即屢經實驗。則運動益熟。故由欲動而變爲反射運動也。

感覺反動。由擾機之感覺至反動之中間。實含有種種精神作

用。而由簡單之意志。發達而爲複雜之意志。亦可以畧窺其變化。如取二種或數種擾機。先令知之。然後試驗。則有意的運動。可即此而見。又使應乎擾機之種類而反動。如右手對白反動。左手對黑反動。則動機交競。而上所說之意思。又可即此而見。凡意志之作用。其複雜者。則試驗所費之時恆多。此乃必然之理也。

決 論

人格論

人格。吾人平日之精神作用有種種。而其所成之行動亦有種種。試心自詢。則必以爲我之精神。我之行動也。故吾人之意識。常爲我之念端所統一。人格之說。即因此而起焉。雖然。何以其能統一也。此固心理學上之難問題。眾說紛紜。今特標所述如下。

夫我之精神作用云者。乃我之意識。覺其爲我所有。而決不至覺其爲人所有也。名曰自覺。欲明人格之如何。請先明自覺之如何。

吾人之意識。可先言其爲知識的統一。而知識的統一。實爲渾

念的統一。具象之念端。芟異取同。乃抽象而成渾念。故渾念可以統一各具象的念端。而各渾念中。再芟異而取同。又可成統一渾念之渾念。層累而上之。小統系附。大統系。大統系附于更大之統系。有此統系。吾人知識之組織。乃進于秩然不紊者。而即伴有一種感情。此感情如何。實不外乎自覺而已。故夫自覺也者。非知識之發達。已臻一定之度者不及有。如小兒斷不能與言自覺焉。知識的統一。或整或亂。又各因人而不同。總而言之。渾念的統系。其形式如何。內容如何。固吾人知識之高下所由定也。

自覺固以知識的統一爲其根本。而有助知識的統一以生自覺者焉。則感情的統一。是感情的統一。又以吾人生理上所生

有機覺之感情爲主。有機感情之性質。本甚漠然。要息息與身俱者。而變化較少。意識作用所結合之樞紐也。感覺及念端及他感情。頗不易奪之。其爲意識之要質者。如夢時如精神衰弱時。彼乃甚有所作用焉。吾人夢惡鬼來博。多爲有機感情不適之故。夢空中飛翔。多爲有機感情快適之故。第其統一。非若知識之有待于發達。乃無人不可有之。小兒與白痴者。均無所異于常人也。而與知識的統一相合。名曰精神的統一。

感情固與生理有極親密之關係。而此外尙有純乎其爲生理的統一者。如記憶上之統一是也。記憶由念端再著言之。則爲意識的事實。由念端蘊積言之。則爲純粹生理的統一。故吾人之人格。乃知識的統一。感情的統一。生理的統一所合而成。三

者之統一。或完全。或不完全。稍不完全可。苟有一甚不完全時。即大不可矣。

個性 人格實無人同者。以三者之統一。人人不同也。人人不同。故言乎其有個性。

個性于何生。有先天的原因焉。後天的原因焉。先天的原因。出于乃父乃祖之遺傳。名曰氣質。後天的原因。由于教育習慣境遇之所造。名曰性格。

氣質出于有生。以生理上有機統系及神經統系之組織爲根本。古人分四類。一多血質。二膽液質。三神經質。四粘液質。數百年前之說。甚不完全。今未有以易之。

多血質之人。受擾機時。其感情與反動。急促而弱。感覺甚敏銳。

乏忍耐力。易爲外界事物所激昂。故不免舉動輕躁。而輕快二字。頗足以當之。

膽液質之人。受擾機時。其感情與反動。緩漫而強。頗鮮變化。能持久。強于思慮。不易爲感情所淆。處事無倦容。然往往傲慢不遜。

神經質之人。與多血質人甚相似。然受擾機時。其感情與反動。緩漫而強。有機感覺常不快。此性質之人。知力秀美。觀察密緻。古來之天才。以此氣質者爲多。但易爲感情所制。無決斷力。粘液質之人。受擾機時。其感情及反動。緩漫而弱。不易爲感情所淆。與膽液質之人甚相似。然鮮實力熱心。感覺率遲鈍。記憶亦薄弱。

以上四種性質。不過大畧之區別。實則吾人之氣質。必四種所和合而成。又人之氣質。因年齡而異。少年時爲多血質。或神經質者。至壯年則爲膽液質。至老年則爲粘液質。而據男女而言。男則較富于膽液質。女則較富于神經質。

性格即品格。本分廣義狹義二者。廣義之性格。兼先天後天而言。狹義之性格。則僅指習慣境遇教育等所造就者而言。造就之功。或可變改先天之氣質。然頗難。俗云。江山好改。本性難移。非無所見之言也。第蒙養之初。變改較易。茲特舉小兒陶冶性格之畧如下。

一 須革兒童之惡弊。惡弊分三。一輕率。其于目的。不知思者也。二固執。于目的之善惡。既不之思慮。而終以其心之目的爲

- 定者也。三遲迴。無決斷者也。由屢屢禁止之結果。可除去之。
- 二 練習身體。身體之所表者。無非內界之精神作用。而儀容態度。尤貴練習而成。練習熟則舉動可免無意之失矣。
- 三 須養成留心之習慣。
- 四 行爲上須律以規則。明其統系。
- 五 知識上感情上道德上之理想。須啓發之。養成之。短于理想之人。去動物實不甚遠也。

目錄

心理易解終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正誤表

七六六六六六六五五五五五四四四三三二二二二十十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二八七六五四一十七六二一一九五一三十六五五三三五九九二	頁數
十	行數
五七八六九九三二五一五一六八八二一九一五四五四七七六一	列數
二 十二 十十十 二十 十 十 二十十十 十一四十一九八一六七二四十五一六四七一八三二八七九九八	誤
法切審約踏又 美 念減 隘 抄過 對對對以其抄 木	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刻下漏人工二字 球下漏上字 多三字 多視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動下漏我字 謫下漏察字</p>	正
德功實均蹈發 次下漏第字 養 一 下 漏 定 字 忘 感 字 澄 抄 適 射 射 射 似 某 抄 字 禾 字	頁數
二百 二百 百九十九 百八十九 百六十九 百五十九 百四十九 百三十九 百二十九 百一十九 百九 百八 百七 百六 百五 百四 百三 百二 百一	行數
十 十	列數
三三八一七一四四一七七五六七七二二五二二八五三一	誤
二十 二十 十十十 二十 十 十 二十十 四一五二九九五六九六三八四三二一六七一七六二十四六四	正
復 然 遇 望 之 日 經 有 斷 傳 覺 必 晒 似 半	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射下漏運勳二字 象下漏之字 寶下漏詞字 似下漏律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則下漏每字 次下漏之字 多有字 多送字 多時字 近觀 多難字 知兒 必有晒 以平</p>	正

04108

170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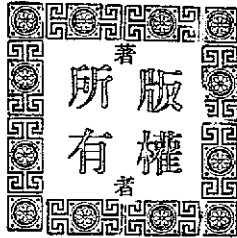
心理易解

陳 規編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04108 分類號 170
Acc. No. Class No. 377

光緒乙巳年正月初版



編輯者 陳 棍

日本東京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
清國留學生會館內

總發行所 教科書編輯社

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

發行所 南京東牌樓啓新書局

日本東京淺草區新猿屋町二番地

印刷人 酒井平次郎

日本東京淺草區新猿屋町二番地

印刷所 同文印刷舍

定價大洋捌角

